

绍兴市上虞区耕地保护利用规划
（2023-2027年）
（草案公示）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
绍兴市上虞区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前言	1
一、 规划总则	2
(一) 指导思想	2
(二) 编制原则	2
(三) 编制依据	2
(四) 规划范围	5
(五) 规划期限	6
(六) 编制主体	6
二、 基础分析	6
(一) 资源本底	6
(二) 取得成效	16
(三) 存在问题	18
三、 落实目标任务，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19
(一) 耕地保护目标	19
(二) 耕地保护任务	21
四、 重塑保护格局，优化耕地利用结构	22
(一) 耕地保护格局	22
(二) 重点保护区域	23
五、 严格用途管制，完善耕地管控体系	24
(一)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	24
(二) 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进出平衡”制度	26
(三) 严格规范一般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28
六、 开展重大工程，构建系统治理体系	30
(一) 农业生产空间布局优化工程	30

（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工程.....32

（三）耕地数量稳增工程.....33

（四）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程36

（五）现代农业设施提升工程.....37

（六）土壤健康工程.....38

（七）耕地文化传承与价值实现工程.....41

七、 践行数字改革，健全长效监管体系43

（一）加强“耕地智保”场景应用.....43

（二）推行“田长制”责任体系.....44

（三）优化耕地保护补偿机制.....45

八、 成本效益46

（一）资金匡算.....46

（二）效益分析.....47

九、 保障措施48

（一）组织保障.....48

（二）政策保障.....49

（三）资金保障.....50

（四）公众参与.....50

附表.....52

附表 1 上虞区主要控制指标表.....52

附表 2 上虞区耕地保护重点区域表.....52

附表 3 上虞区重大工程责任表.....53

附表 4 上虞区重大工程规划表.....54

附表 4.1 上虞区农业生产空间布局优化工程规划表54

附表 4.2 上虞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工程规划表56

附表 4.3 上虞区耕地数量稳增工程规划表	57
附表 4.4 上虞区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程规划表	69
附表 4.5 上虞区现代农业设施提升工程规划表	72
附表 4.6 上虞区土壤健康工程规划表	73
附表 4.7 上虞区耕地文化传承与价值实现工程规划表	74
附图	75
附图 1 上虞区耕地保护利用格局图	75
附图 2 上虞区重大工程规划图	76
附图 2.1 上虞区农业生产空间布局优化工程规划图	76
附图 2.2 上虞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工程规划图	77
附图 2.3 上虞区耕地数量稳增工程规划图	78
附图 2.4 上虞区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程规划图	79
附图 2.5 上虞区现代农业设施提升工程规划图	80
附图 2.6 上虞区土壤健康工程规划图	81
附图 2.7 上虞区耕地文化传承与价值实现工程规划图	82

前言

耕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利用的基础性资源，是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耕地保护，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耕地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强调要严防死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要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对违法占用耕地“零容忍”。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全省耕地保护利用规划（2023-2027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2〕621 号）文件要求，我区积极组织开展了《上虞区耕地保护利用规划（2023-2027 年）》规划编制。

耕地保护利用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专项规划，是我区 2023-2027 年规划期间系统开展耕地保护、利用、管制、治理、监督工作的行动纲领，为我区实施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粮食安全战略与构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体系提供有力的资源保障。

一、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深刻认识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以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为目标，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守住耕地红线，打牢粮食安全根基。

（二）编制原则

坚持党政同责，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坚持规划引领，重塑保护利用格局。

坚持生态文明，系统开展用途管制。

坚持藏粮于地，提升综合生产能力。

（三）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

《土地复垦条例》（2011）；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

《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2021）；

《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2018 年修正）；

《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

2、政策性文件与技术标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2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16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 号）；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 号）；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实施方案>的通知》（农科教发〔2022〕2 号）；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改进和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
（浙土资规〔2018〕9号）；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浙江省农业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耕地破坏鉴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土资规〔2018〕12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垦造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1〕7号）；

《浙江省保护耕地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十四五”行动计划>的通知》（浙保耕办〔2021〕20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种耕地“非农化”行为的具体情形>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2〕12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提升补充耕地质量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2〕521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浙自然资规〔2022〕16号）；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土壤健康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2022年3月）；

《浙江省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实施技术指南（试行）》（2022年5月）；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全省耕地保护利用规划（2023-2027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2〕

621 号）；

《市、县级耕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2 年 10 月）；

其他相关政策性文件与技术标准等。

3、相关规划

《绍兴市上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虞政发〔2021〕16 号）；

《绍兴市上虞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在编）；

《绍兴市上虞区“十四五”土地整治（垦造耕地）规划》（在编）；

《绍兴市上虞区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规划（2022-2035 年）》（在编）；

《绍兴市上虞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在编）；

《绍兴市上虞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绍兴市上虞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绍兴市上虞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其他相关规划和调研资料等。

（四）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上虞区行政范围内的全部土地，规划国土总面积为 1365.16 平方公里，包括百官街道、曹娥街道、东关街道、道墟街道、梁湖街道、小越街道、崧厦街道等 7 个街道；长塘镇、上

浦镇、汤浦镇、章镇镇、下管镇、丰惠镇、永和镇、驿亭镇、谢塘镇、盖北镇等 10 个镇；岭南乡、陈溪乡、丁宅乡等 3 个乡和海涂。

其中，上虞区本级管辖范围面积 1248.19 平方公里，海涂内嘉绍大桥-常台高速公路以东区域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后简称“杭州湾经开区”）；海涂内嘉绍大桥-常台高速公路以西区域为委托绍兴滨海新区管理部分（后简称“绍兴滨海新区海涂”）面积 116.97 平方公里，涉及相关规划内容单列。

（五）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3-2027 年，规划基期为 2022 年。

（六）编制主体

由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会同绍兴市上虞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编制。

二、基础分析

（一）资源本底

1、耕地现状情况

（1）耕地数量

根据 2022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上虞区本级现状耕地面积 359185 亩，其中水田面积 282647 亩，占其耕地总量的 78.69%；旱地面积 76538 亩，占其耕地总量的 21.31%。从耕地分布来看，上虞区耕地资源主要集中在上虞区北部平原、章镇和丰惠盆地，其中崧厦街道耕地比重最大，其次为丰惠镇、章镇镇。

绍兴滨海新区海涂现状耕地面积 36578 亩，其中水田面积

12454 亩，占其耕地总量的 34.05%；旱地面积 24124 亩，占其耕地总量的 65.95%。

（2）耕地质量

结合 2022 年国土变更调查、2019 年农用地分等定级数据，上虞区本级耕地质量相对较高，耕地国家利用等主要集中在 7 等至 10 等之间，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 8.2 等。其中 8 等耕地面积 174593 亩，占其耕地总面积的 48.61%，占比最高，主要分布于东部、北部平原地区；其次为 7 等耕地，面积 73945 亩，占其耕地总面积的 20.59%，主要分布于中部平原地区；9 等耕地面积 73486 亩，占比 20.46%，主要分布于崧厦街道、梁湖街道、丁宅乡和章镇镇等；10 等耕地面积 36749 亩，占比 10.23%，主要分布于章镇镇和盖北镇；6 等耕地占比 0.10%，主要分布于长塘镇；少量 11 等耕地分布于章镇镇。

绍兴滨海新区海涂耕地国家利用等主要在 9 等至 10 等之间，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 9.6 等。其中 10 等耕地面积 22080 亩，占其耕地总面积的 60.36%，比重最高，主要分布于南部地区；9 等耕地面积 14189 亩，占其耕地总面积的 38.79%；8 等耕地面积 309 亩，占其耕地总面积的 0.85%。

（3）耕地坡度

根据 2022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上虞区本级耕地平均坡度级别为 1.18 级，主要分布在 6° 以下。其中，坡度为 1 级的耕地比重最大，占其耕地总量的 88.10%；坡度为 2 级的耕地占比 7.18%；坡度为 3 级的耕地占比 3.33%；坡度为 4 级的耕地占比 1.29%；坡度为 5

级的耕地占比 0.10%。

绍兴滨海新区海涂耕地平均坡度级别为 1.07 级，主要分布在 6° 以下。其中，坡度为 1 级的耕地比重最大，占其耕地总量的 94.58%；坡度为 2 级的耕地占比 3.64%；坡度为 3 级的耕地占比 1.78%

（4）耕地连片度

根据 2022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将上虞区现状耕地按照 8 米农村道路为距离进行聚合面处理，分析得到耕地连片情况。上虞区本级共有连片耕地地块 8946 块，平均 40 亩/个图斑，其中连片度大于 100 亩且小于 500 亩的耕地有 678 块，耕地面积占比最大，为 40.07%；连片度大于 1000 亩的耕地有 31 块，最大连片耕地地块面积为 3632 亩。

绍兴滨海新区海涂耕地聚合后共有 369 块连片耕地，平均 99 亩/个图斑，其中连片度大于 100 亩且小于 500 亩的耕地有 64 块，耕地面积占比最大，为 39.57%；连片度大于 1000 亩的耕地有 6 块，最大连片耕地地块面积为 2728 亩。

（5）耕地种植情况

根据 2022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上虞区耕地种植属性包括种植粮食作物、种植非粮食作物、粮与非粮轮作和未耕种四种情形，上虞区本级耕地种植属性主要为种植粮食作物，占其耕地总量的 57.10%；其次为粮与非粮轮作，占比 38.63%；存在局部未耕种的耕地，占比 3.39%，主要分布在杭州湾经开区、崧厦街道、百官街道等；仅种植非粮食作物的情况极少，占比 0.88%。

绍兴滨海新区海涂耕地种植属性主要为粮与非粮轮作，占其耕地面积的 55.51%；其次为种植粮食作物，占比 32.12%；未耕种耕地、种植非粮食作物耕地占比分别为 11.24%、1.13%。

2、恢复地类现状情况

根据 2022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上虞区本级共有可恢复地类 163898 亩，主要为果园、其他园地、养殖坑塘等，其中即可恢复地类 156036 亩，工程恢复地类 7862 亩。上虞区 95%可恢复土地为即可恢复地类，标注工程恢复土地的一是山地区内高坡度成林地形态的，二是城区内部绿化林地以及绿化草地。其中杭州湾经开区、章镇镇区域内可恢复地类分布最多。

绍兴滨海新区海涂共有可恢复地类 58141 亩，主要为养殖坑塘，其中即可恢复地类 55849 亩，占比 96.06%；工程恢复地类 2292 亩，占比 3.94%。

3、优质农田建设情况

（1）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根据上虞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上虞区本级“三区三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13970 亩，其中水田面积 258987 亩，占永农总面积 82.49%，主要分布于崧厦街道、丰惠镇等地；旱地面积 54983 亩，占比 17.51%，主要分布于崧厦街道、盖北镇等地。

绍兴滨海新区海涂“三区三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2990 亩，均为 2020 年现状稳定耕地，其中水田面积 13662 亩，占比 59.43%；旱地面积 9328 亩，占比 40.57%。

（2）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上虞区本级 2010 至 2022 年间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363478 亩，主要分布于章镇镇、丰惠镇、崧厦街道等地，其中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面积 243070 亩，同永久基本农田重合度为 77.42%。

绍兴滨海新区海涂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22680 亩，其中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面积 22641 亩，同永久基本农田重合度为 98.48%。

（3）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情况

上虞区调整优化后的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 188030 亩，均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同永久基本农田重合度达 100%。其中，上虞区本级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 185343 亩，主要位于崧厦街道、丰惠镇、道墟街道等；绍兴滨海新区海涂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 2687 亩。

4、农业产业发展情况

（1）农业产业现状与分布

上虞区粮食产业种植分布在全区，主要粮食作物是水稻，其次是小麦、玉米、大豆。稻谷重点生产区域在北部地区，旱粮重点生产区域在南部地区，蔬菜种植集中在北部地区，南部地区种植设施蔬菜较多。全区水果品种丰富，产量可观，出产的主要水果有二都杨梅、盖北葡萄、丁宅桑葚、岭南樱桃、谢塘梨、章镇猕猴桃、丁宅草莓、丁宅水蜜桃等。

（2）农业设施用地现状与分布

根据 2022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上虞区本级设施农用地面积 3618 亩，其中丰惠镇比重最高，面积 636 亩，占比 17.57%，其次是

章镇镇和道墟街道，分别占比 12.92%和 10.00%。

绍兴滨海新区海涂设施农用地面积 1439 亩。

（3）农业现代化生产水平

近年来，绍兴市上虞区先后创建成为“全国第三批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浙江省农业生产‘机器换人’示范县”、“浙江省‘平安农机’示范县”，完成农业农村部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项目。全区拥有大中型拖拉机 1047 台、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590 台、联合收割机 757 台、植保无人机 94 台、谷物烘干机 644 台，批次烘干能力达到 7598 吨。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84.12%，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89.62%。各项农机化指标均居全省前列。

（4）农业产业发展特色

十三五期间上虞区认真贯彻各级关于“三农”工作的部署要求，大力发展都市现代农业。2020 年全区实现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36.68 千公顷，粮食总产量 23.39 万吨。初步形成区域化农业产业布局，虞北地区以出口蔬菜、葡萄、名优水产为特色，虞中地区以蔬菜、花卉为特色，虞南地区以“四季仙果之旅”为特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上虞农业的鲜明特色，也是农业现代化、走向共同富裕的重要引擎。目前，上虞区有各类农业龙头企业 74 家，其中年销售收入超 1 亿元企业 5 家，浙江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 4 家、市级 30 家，星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 169 家。

紧抓数字化发展契机，2019 年上虞区成功争取省级乡村振兴产

业发展示范建设县项目、列入省级数字乡村试点示范县创建试点，推动数字技术与农业生产深度融合。2020 年成功列入“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示范县创建，加快打造农产品物流体系，深入推动四季仙果全产业链强链补链。成功创建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建成全市领先的农废包装物收储标准化仓库。完成肥药减量考核指标，打造省级“肥药两制”示范点 5 个，建成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9 家。创建“五星达标”村 64 个、“3A 争创”村 13 个。

与此同时，近年来上虞全力创建“一区一镇”，盖北镇高分通过省级特色农业强镇验收，丁宅乡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永和水果水稻特色农业强镇、章镇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创建扎实推进。都市农业和“四季仙果”全产业链培育进一步加快，都市农创智谷启动建设。新型主体不断壮大，打造“三丰粮食”“四季仙果新农人”等省级产业化联合体 2 个，深化“规模主体+基地+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

5、耕地保护利用情况

（1）耕地利用现状变化情况

依据历年变更调查成果，上虞区 2009-2018 年“二调”变更期间耕地数量总体相对稳定，而在 2019 年“三调”出现骤降，主要原因为上虞区近年来大力发展“四季仙果”等特色农产品，在耕地上种植葡萄、猕猴桃等经济作物，以及杭州湾经开区发展水产养殖业等造成农用地结构调整，导致部分耕地在“三调”中按照现状认定为园地等其他地类，标注“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另外，因

“三调”精度的提高，耕地中存在大量机耕路等农道、沟渠不再统计进耕地面积中。

（2）耕地土壤污染情况

根据上虞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数据，上虞区本级耕地土壤遭受污染图斑面积 45218 亩，主要分布在西部东关街道、道墟街道、长塘镇、曹娥街道，北部小越街道、谢塘镇、盖北镇，中东部丰惠镇、梁湖街道，少量位于杭州湾经开区、崧厦街道、上浦镇。其中，以轻微污染安全利用类为主，严格管控类耕地图斑面积 713 亩，主要分布于道墟街道、东关街道、丰惠镇。

绍兴滨海新区海涂内不涉及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

6、耕地补充恢复潜力

（1）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复垦潜力

土地开发潜力是指对宜耕后备土地资源通过整治措施，增加耕地面积、改善生态环境的活动，通过对宜农未利用地进行合理开发，从而增加耕地和其他农用地的能力。结合 2021 年变更调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等数据，综合分析测算得出上虞区本级位于坡度 15° 以下土地开发理论潜力面积 31006 亩，地类以园地、坑塘、草地为主，乡镇中潜力最大是杭州湾经开区，其次是章镇镇、驿亭镇等；绍兴滨海新区海涂土地开发理论潜力面积 8087 亩，地类以坑塘为主。经前期实地调研摸排，上虞区土地开发潜力中园地以种植猕猴桃、葡萄、杨梅、板栗、苗木等经济作物为主，坑塘以养殖为主，改耕种粮食会导致其经济效益降低，

大多村民开发意愿低，政策处理困难，实施难度较大。

建设用地复垦潜力是指在土地权利人自愿申请的前提下，对符合复垦条件的低效、闲置、废弃建设用地实施相应的工程措施，复垦为耕地或其他农用地的潜力。本次规划建设用地复垦按照复垦为耕地分析其整治潜力。结合 2021 年变更调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数据，重点考虑零散农村宅基地、工业用地、采矿用地等，综合其集约程度、位置分布、相关规划安排等分析测算得出上虞区本级位于坡度 15° 以下零散建设用地复垦理论潜力面积 1873 亩；绍兴滨海新区海涂零散建设用地复垦理论潜力面积 25 亩。经前期实地调研摸排，上虞区建设用地复垦潜力中，因受农民意愿影响强烈、拆迁政策处理难度大、矿区环境较差等原因，实际村民对大多潜力复垦意愿低，仅零星老旧房、危房、空闲地等有意向复。

（2）耕地功能恢复潜力

耕地功能恢复潜力是指通过耕地“非粮化”整治，将国土调查中标注恢复属性的耕地“非粮化”地块，重点是标注为即可恢复属性的园地、林地、坑塘水面等农用地，恢复为稳定耕地的潜力。结合 2021 年变更调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数据，综合分析测算得出上虞区本级位于坡度 6° 以下耕地功能恢复理论潜力面积 108981 亩，其中即可恢复潜力面积 106158 亩，工程恢复潜力面积 2823 亩；绍兴滨海新区海涂耕地功能恢复理论潜力面积 45072 亩，其中即可恢复潜力面积 44874 亩，工程恢复潜力面积 198 亩。

（3）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潜力

旱地改水田潜力是指对区域内水源充足、水质较好，周边水田规模较大的符合建设优质水田的旱地地块，通过田块调整、田面平整、田埂砌筑和田间防渗工程以及配置相应的灌溉渠道、农田防洪、排涝、降渍的排水渠道，将旱地实施改造为水田的潜力。结合 2021 年变更调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数据，综合分析测算得出上虞区本级位于坡度 15° 以下旱地改水田理论潜力面积 5133 亩，乡镇中潜力最大是杭州湾经开区，其次是崧厦街道、百官街道、道墟街道等；绍兴滨海新区海涂旱地改水田理论潜力面积 2426 亩。经前期实地调研摸排，上虞区因历年来已基本实施区内连片旱地改水田提质潜力，目前剩余旱地改水田潜力相对较少且分布较散，因潜力地块大多为村民自留地、位于房前屋后、地势高于水源等原因，村民整治意愿低。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潜力是指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的区域，通过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耕地功能恢复、耕地生态建设、整治补充耕地、建设用地复垦等工程，建成布局集中连片、农田设施完善、生态美丽良好、适合规模种植和现代农业生产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潜力。结合 2021 年变更调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数据，以及土地开发、旱改水、建设用地复垦、耕地功能恢复等土地整治潜力分析结果，综合分析测算得出上虞区永农集中连片整治理论潜力片数 186 片，主要集中虞北平原、丰惠章镇盆地等地势平坦地区。其中，上虞区永农集中连片整治理论潜力片数 173

片，包括千亩方潜力 59 片、百亩方潜力 114 片；绍兴滨海新区海涂永农集中连片整治理论潜力片数 13 片，包括千亩方潜力 5 片、百亩方潜力 8 片。该永农集中连片整治潜力按照农村道路 8 米分析整治后耕地集中连片情况，整治潜力相对集中的可根据实际进一步整合潜力片达到千亩方、万亩方。

（二）取得成效

1、实施耕地保护“田长制”，创新“耕地智保”场景应用

近年来，上虞区切实加快推进“田长制”和“耕地智保”场景应用，拟定并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压实乡县、乡、村三级耕地保护责任。建立县、乡、村三级“田长制”责任体系和耕地保护巡查机制，建立县、乡、村级田长及村级巡查员队伍，共落实区级田长 4 名、乡级田长 83 名、村级田长 307 名、村级巡查员 416 名，村级田长每月一巡、村级巡查员每周一巡。截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村级田长共巡查 538 次，村级巡查员共巡查 2222 次，通过该场景应用，共发现“两非”监管问题 6 个，其中 4 个认定正常，2 个已完成整改。这也是上虞区坚决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之一。

2、实施“3+X”整治模式，打造上虞特色土地综合整治

自 2018 年全省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以来，上虞区主动谋划、深入调研、着眼全局、试点先行，聚焦农村发展、农业转型、农民增收，释放农村土地资源和空间要素红利，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逐步形成耕地集中连片、耕地质量提

升、农民居住集中的特色形态，进一步优化农村生产、生态、生活空间布局。目前已列入省级试点工程 6 个，现阶段已完成工程整体验收 2 个，另外已完成区级自验 2 个，正在续建工程 2 个。工程涉及 5 个乡镇（街道），14 个行政村，实施整治区域面积达 8.9 万亩，实施各整治类型子项目 56 个。各整治工程在破解发展用地难题、创新农村土地管理制度、统筹城乡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和实践，整治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3、科技赋能粮食生产，贯彻“藏粮于技、藏粮于地”战略

近年来，上虞区始终把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聚焦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深入实施“藏粮于技、藏粮于地”战略，打好政策、科技、整治、服务组合拳，2021 年粮食种植面积 55.13 万亩、总产量 2.23 亿公斤，分别居全省第一、第二，其中种粮面积连续 5 年保持全省冠军，有力巩固了“全省产粮大县”优势地位。

为进一步激发农户种粮积极性，上虞区在政策资金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通过规模种粮补贴、早稻订单全覆盖、五优联动奖励等政策，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稳面积、保产量、提品质。2022 年上虞区将早稻规模种植补贴由 180 元/亩提升至 200 元/亩，并对早稻后播种机插连作晚稻的，给予每亩 50 元奖励；出台土地流转激励政策，创新整村流转、“土地银行”等做法，全力推动土地集中连片经营，支持散户向大户、大户向家庭农场（合作社）转型。此外，上虞区坚持科技赋能，实施“双强”提质行动，“杂交稻精量机插秧项目”

成为全省“双强”重点突破试点项目，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升至 89.62%；示范推广良技良法，主要粮食作物主推技术到位率达 98%，良种覆盖率达 100%；做强做优种质源头，与中科院、省农科院组建育种攻关联合体，大力培育舜达种业龙头企业，建成良种生产基地 2.4 万亩，良种制种 630 万公斤。

（三）存在问题

1、耕地布局破碎情况严重，利用“两非化”明显

上虞区现状耕地总量 36.3 万亩，图斑个数 27591 个，15 亩以下耕地图斑 20152 个，占总图斑数量的 73%，但图斑面积仅占 27%；100 亩以上耕地仅有 177 块，耕地空间布局破碎化严重。与此同时，当前以现代农业为指向的土地规模化经营正在发生重大变化，从农户间的小规模土地流转向联合经营主体大规模流转的新业态趋势已难以逆转，但因缺乏对合理用地结构的法律硬性规定，一些流向农村的社会资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土地流转中普遍存在“就产业发展产业”，导致耕地“非粮化”、“非农化”日趋严峻，对耕地可持续生产能力造成威胁。

2、耕地供需矛盾日渐突出，耕地保护压力加大

尽管上虞区年度耕地保有量和耕地占补平衡目标能够顺利实现，但耕地供需矛盾依然突出。同时随着农业结构调整、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非农建设、新产业新业态基础设施项目等各项占用耕地，耕地净减少趋势加快，耕地保护压力增大。随着生态文明建设力度加大，保障生态用地需求增加，对耕地保有量目标的实现带来

压力。耕地后备资源不足且分布不平衡，上虞区开发复垦补充耕地空间有限，耕地结构性和区域性问题的凸显，占补平衡压力大。补充耕地尤其是落实“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的难度日趋加大，耕地保护面临着数量、质量、生态等方面的多重压力。

3、耕地保护意识有待提升，监管举措亟待跟进

上虞区内耕地存在明显“两非化”现象，提升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的重视程度迫在眉睫。目前尽管国家实施了免征农业税、发放种粮补贴等政策，但不足以解决种植粮食与经济作物或其他养殖业之间的效益“剪刀差”，粮食价格的浮动总体偏低，农民缺乏种粮积极性，不愿种田，存在弃耕撂荒的情形。同时在耕地保护工作中，更看重耕地数量的保护，对耕地质量的认识还不够，导致了“占优补次”等耕地保护问题的显现，相关监管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落实目标任务，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一）耕地保护目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确保全区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不少于省政府下达的任务数，稳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提供资源保障。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不断完

善耕地保护制度和占补平衡政策体系，促进形成保护更加有力、执行更加顺畅、管理更加高效的耕地保护新格局。

强化耕地“三位一体”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全面落实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等约束性管控指标，至规划期末，上虞区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377621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36960 亩。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优质耕地建设，提升粮食生产产能，至规划期末，上虞区规划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不低于 422158 亩，建成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不低于 211130 亩。优化耕地生态，上虞区规划期间拟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2 个，实施耕地土壤健康行动，确保受污染安全耕地利用率在 93%以上。

集聚优质耕地保护格局。紧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结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分布以及农业生产布局，大力推进“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建设，提高连片度，优化空间布局，发展规模化现代化农业，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推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高标准农田“多田套合”，形成高效能、多层次、全覆盖的耕地保护格局。力争 2023-2027 年间建成“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项目 24 个，整治后形成集中连片耕地面积不低于 46559 亩，通过以建促保，实现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连片。规划期间，上虞区本级预计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10000 亩；绍兴滨海新区海涂预计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1500 亩。

实施耕地占补平衡机制。完善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严

格按照国家、省市要求保质保量落实占补平衡。多渠道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向上，积极争取加大耕地占补平衡省内统筹；向下，高效保障区级重大建设项目。科学推进土地整治，规划期间拟实施旱地改水田补充水田 6474 亩，实施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14482 亩，实施建设用地复垦补充耕地 2107 亩，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土地要素保障。

开拓耕地高效利用途径。合理安排农业布局，明确不能单纯以经济效益来确定耕地用途，优质的耕地资源要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和菜篮子工程，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加强新增耕地管护，严禁耕地撂荒。全面梳理问题地块，分类整改，规划至 2027 年完成耕地功能恢复 37526 亩。

完善耕地智慧监管体系。创新耕地保护监督管理机制，推广耕地保护监督协会试点，发挥基层组织及群众耕地保护的积极性、主动性。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信息公开和标识制度，便于公众监督。加强耕地保护数据集成应用，建设耕地保护云平台，助推智慧监管，借助卫星遥感技术、人工智能等手段，探索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技术方法体系，为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提供有力支撑。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层层压实目标责任，实现耕地保护监督“社会化、责任化、标识化、智慧化”。

（二）耕地保护任务

规划期内，上虞区耕地保护利用规划共设置主要控制指标 17 项，其中约束性指标 4 项，预期性指标 13 项。具体如下：

表 3-1 上虞区耕地保护利用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单位	目标值		属性
				上虞区本级	绍兴滨海新区海涂	
耕地保护红线	1	永久基本农田	亩	313970	22990	约束性
	2	耕地保护目标	亩	345912	31709	约束性
	3	耕地占补平衡规模	亩	9800	963	预期性
	4	“田长制”落实到村比例	%	100	100	预期性
粮食安全底线	5	高标准农田建设	亩	399478	22680	约束性
	6	粮食生产功能区	亩	208443	2687	约束性
	7	粮食播种面积	亩	345912	31709	预期性
	8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百公斤	2775000	253672	预期性
农业产业发展	9	特色农业强镇个数	个	3	0	预期性
	10	现代农业园区个数	个	3	0	预期性
	11	绿色农田面积	亩	3000	0	预期性
空间治理能力	12	“百千万”建设个数	个	22	2	预期性
	13	“多田套合”比例	%	88.88	98.48	预期性
	14	旱地改水田面积	亩	6000	474	预期性
	15	垦造耕地面积	亩	13526	956	预期性
	16	建设用地复垦面积	亩	2100	7	预期性
	17	耕地功能恢复面积	亩	30592	6934	预期性

注：“多田套合”比例指永久基本农田与高标准农田的套合比例。

四、重塑保护格局，优化耕地利用结构

（一）耕地保护格局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衔接农业空间格局，构建“一带二心三区”的耕地保护格局。

“一带”：即曹娥江两岸农业景观带，以打造特色农业产业与生态景观带为目标，形成集生产、休闲、观光、生态于一体的富有沿江特色的农业产业景观带。

“二心”：即永和丰惠优质耕地保护核心，打造永和镇、丰惠镇万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形成区域耕地保护核心。海涂崧厦耕地高效利用核心，围绕杭州湾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形成耕地高效利用核心。

“三区”：即虞北耕地集中连片提质区，依托虞北平缓地形与

水网优势，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耕地功能恢复等，形成连片优质高产农田，保障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虞中多元耕地综合整治区，以多元化都市农业业态为主，推进土地综合整治，消除碎片化耕地，优化耕地利用空间布局。虞南特色农业协同发展区，统筹协调耕地种植业与“四季仙果”特色农业发展，协同推进产能提升和结构优化，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二）重点保护区域

按照绍兴市要求，上虞区主要形成北部耕地重点保护区，由绍兴滨海新区海涂、杭州湾经开区、崧厦街道、道墟街道、盖北镇和谢塘镇组成；东部耕地重点保护区，由丰惠镇、永和镇为主形成；南部耕地重点保护区，以章镇镇、上浦镇为主形成。

表 4-1 上虞区耕地保护重点区域表

单位：亩

序号	名称	所在乡镇	区域范围	总面积	耕地面积	级别
1	北部耕地重点保护区	绍兴滨海新区海涂、杭州湾经开区、崧厦街道、道墟街道、盖北镇和谢塘镇	全部	674015	168030	市级
2	东部耕地重点保护区	丰惠镇、永和镇	全部	223951	51842	市级
3	南部耕地重点保护区	章镇镇、上浦镇	全部	335486	57064	市级

按照“保障供给、优质安全”的要求，依托上虞耕地资源优势、产业基础与地形地貌特点，坚持绿色、生态、高效的都市农业发展之路，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致力打造长三角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

表 4-2 上虞区种植产业重点区域分布表

序号	具体种类		产业重点区域分布
1	粮食	稻谷	百官、长塘、上浦、章镇、永和、小越、崧厦、道墟、梁湖、东关、丰惠、驿亭、曹娥、汤浦、谢塘

序号	具体种类		产业重点区域分布
		旱粮	崧厦、道墟、谢塘、盖北、杭州湾经济开发区
2	蔬菜	加工蔬菜	盖北、崧厦、东关、道墟、杭州湾经济开发区
		设施蔬菜	章镇、丰惠、崧厦、道墟、曹娥、梁湖、盖北

五、严格用途管制，完善耕地管控体系

（一）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

1、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明确永久基本农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应以种植粮食作物为主，重点保障水稻、大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植；现状种植棉、油、糖、蔬菜等非粮食作物的，可以维持不变，也可以引导向种植粮食作物调整；在不破坏耕作层且不造成国土变更调查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不得闲置、撂荒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2、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管理

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用途。非农业建设不得“未批先建”。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

不降、布局优化的原则，优先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进行补划，储备区中难以补足的，在其他符合要求的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

3、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

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符合要求的优质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并上图入库，土地综合整治、“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耕地功能恢复、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的优质稳定耕地应当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的储备区按照一般耕地管理、参照永久基本农田管护。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后实行动态管理，积极探索“农田整备区—耕地—永农储备区—永久基本农田”的永久基本农田动态更新机制。规划期间，上虞区本级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1 万亩；绍兴滨海新区海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0.15 万亩。

4、规范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

在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开展必要的农田水利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配套建设涉及少量占用或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原则上应在项目区内予以补足，难以补足的，应组织编制具体报告并提供佐证材料，在县域范围内同步落实补划任务。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按照集中连片、归并提质的要求进行优化，调整规模原则上不超过所涉乡镇原有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的 3%，调整后永久基本农田图斑达到“一减一增两提高”要求，新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调整面积的 5%。

（二）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进出平衡”制度

1、实行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制度

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确需转变用途的，应落实耕地年度“进出平衡”，即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更多、质量更优的稳定耕地。

“进出平衡”以区域自行平衡为主、市域或省域范围内统筹落实为辅，由上虞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对耕地转入、转出的数量、布局、时序予以落实并按规定上图入库管理。

2、科学拓宽“进出平衡”转进来源

科学开发即可恢复、工程可恢复地类是耕地“进出平衡”的稳定耕地最大转进潜力来源；同时也要把历史违法建设占用耕地、复垦拟退出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也作为转进耕地的重要补充；适度因地制宜推进稳田固水补充稳定耕地面积，原则上对位于主河槽内、洪水上滩频繁（按 5 年一遇洪水位以下）、水库征地线以下的耕地应逐步有序退出。对于确有必要保留下来的耕地及园地，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围堤，不得种植妨碍行洪的高秆作物，禁止建设妨

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严禁以各种名义围湖造地、非法围垦河道。允许在不妨碍行洪的前提下，结合流域整治工程，将部分不稳定的河湖耕地补充为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3、完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管理制度

严格控制新增农村道路、畜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使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在符合省规定用地规模标准的前提下，由用地主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耕地进出平衡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意见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纳入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完成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后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设施农业用地按规定统一上图入库，切实加强设施农业用地动态检查。

4、强化“进出平衡”日常监管工作

强化耕地“进出平衡”日常监管，每年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对全区进出平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加强已恢复耕地监管工作，及时通过日常变更机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按照一般耕地进行管护巡查。积极通过耕地卫片监督、进出平衡监管系统、自然资源督察、田长巡查 APP 对耕地变化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将问题“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三）严格规范一般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1、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落实耕地保护硬措施，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非农业建设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补多少”的原则，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严肃处理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的行为，严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禁超标建设绿化通道，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积极引导依法合规利用耕地，确保各年度耕地总量不减少。

2、强化占补平衡责任落实

强化耕地占补平衡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完善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构建“县域补充、市域平衡为主体，国家统筹、省级统筹适度支持”的补充耕地机制。落实补充耕地全过程监管机制，加强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科学布局垦造耕地区域，严格立项、实施、验收审核，健全耕地质量监测监管机制。

3、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

统筹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等，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经核定后用于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在严格保护生态前提下，科学开展宜耕土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划定潜力库，充分挖掘区域内可以

实施的补充耕地资源；积极谋划“林耕转换”，因地制宜推动“耕地下山、林地上山”，使农业生产空间更加符合自然规律，同时探索出补充耕地新路径。

鼓励地方统筹使用相关资金实施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鼓励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根据土地整治规划投资或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多渠道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4、加强补充耕地全过程管理

加强补充耕地项目选址、立项、实施、验收、省级确认、报备入库和后期管护全过程监管。规范项目规划设计，强化项目日常监管和施工监理。做好项目竣工验收，严格新增耕地数量认定，依据相关技术规程评定新增耕地质量。结合卫星遥感技术和实地核查对报备入库的补充耕地项目进行日常监测，确保储备新增耕地保持稳定耕种状态，用于占补平衡时保持耕地用途不变。经验收合格的新增耕地，应当及时在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中进行地类变更，2022年9月1日后验收的补充耕地项目必须在日常变更中落实变更为耕地。

5、落实补充耕地后期管护责任

补充耕地项目验收后，由项目实施主体、乡镇、村组或土地承包经营者等负责后期管护。各级各类投资主体投资的补充耕地项目要安排不少于5年的后期管护资金，纳入项目预算，按年度及管护

落实情况分批拨付给新开耕地种植户，专项用于后期管护。持续落实新增耕地种植状态，确保开发的耕地每年种植一季以上粮食、蔬菜等农作物，其中水田要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新增耕地划入基本农田后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补充耕地后期管护情况纳入田长制工作范围，村级及网格田长应定期做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按规定处理，防止出现补充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六、开展重大工程，构建系统治理体系

（一）农业生产空间布局优化工程

1、行动目标

通过实施 3.0 版土地综合整治新模式，坚持“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统筹优化农用地布局。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基本建成高标准农田的要求，扎实推进“多田套合”耕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选址，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选址，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优先在高标准农田范围内选址，粮食生产功能区储备区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选址，着力实现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层层套合。稳妥推进“山上”换“山下”，将山上耕地逐步调整到山下，推动果树苗木尽量上山上坡，促进农业生产空间布局更加符合自然地理格局和农业生产规律。

统筹谋划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以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旱地改水田、垦造耕地、建设用地复垦等农用地整治，

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促进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多田套合”，改善农业生态、生产和生活条件，全面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规划期内，统筹谋划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2 个，其中，拟实施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3 个，拟实施单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9 个。

积极探索陡坡与平原农用地布局优化和整治提升。上虞区地形南高北低，考虑到长期以来有“四季仙果”特色产业发展基础，且为了缓解耕地后备资源紧张问题，改善占补平衡困境，保障重大项目建设，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落实资源要素后续保障，在确保当地生态安全、维持区域耕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动态稳定的前提下，对水土资源、生态容量等进行充分论证，引导平原地区林地逐步退出，果木产业上山，将山坡耕地逐步转向种植园地和林地，努力实现粮食安全和经济效益的平衡统一。

2、重点项目

（1）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规划期间，上虞区拟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2 个，其中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3 个，单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9 个，均位于上虞区本级。

（2）陡坡与平原农用地布局优化和整治提升潜力

根据山坡农用地（非林地）与平原林地置换潜力判别路径，上虞区宜耕平原林地潜力面积 7900 亩，主要分布在长塘镇、杭州湾经开区、丰惠镇等。上虞区宜林陡坡农用地潜力 43397 亩，其中不稳

定耕地、陡坡耕地、建设用地潜力面积 485 亩，需按 1:1 比例与平原林地置换；陡坡园地、其他草地、未利用地潜力面积 42897 亩，需按 1.2:1 比例与平原林地置换。规划重点优化方向为虞南山区宜林陡坡地优先同虞北平原宜耕平原林进行置换。

（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工程

1、行动目标

推进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行动，通过粮食生产功能区与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地力提升工程、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新型农业科技支撑等手段，构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体系；统筹兼顾设施农业发展需求，合理、有序发展设施农业。

推进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等优质高产田建设为推手，加快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综合整治，完善防汛抗旱配套工程，提升农田土壤地力，确保耕地质量的稳步提升，真正实现旱涝保收和高产稳产，保障粮食安全。规划期间，拟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6000 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项目 38000 亩，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储备区 23100 亩。

引导设施农业用地合理选址。设施农业用地应尽量利用未利用地、低丘缓坡、荒滩荒涂等非耕地或质量较差的劣质耕地、农村闲置地边角地，也可以利用存量土地发展设施农业，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严格控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采取耕作层土壤剥离、架空设计或铺设预制板（木板或混凝土预制件等）工

程技术措施保护好耕地耕作层，尽量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严控设施农业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要求且无法避开永久基本农田的，需严格论证通过且补划到位后，方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设施农业用地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应在备案前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费用，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资金，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及时恢复原用途。

2、重点项目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整治优化，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在章镇镇、崧厦街道、道墟街道等区域实施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丰惠镇、章镇镇、崧厦街道等区域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深入开展粮食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创建，积极推广“稻-菜”、“稻-鱼”等高效农作创新模式。稳定蔬菜生产规模，加强城郊保障型蔬菜基地建设。

设施农业用地保障。开展“三农”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现代数字技术与农村生产生活生态全面融合，加快乡村通信基础设施迭代升级，促进乡村网络深度覆盖和光纤宽带大提速，实现农村 5G 网络全覆盖。

（三）耕地数量稳增工程

1、行动目标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规划期内全面推进田、水、路、林、村土地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生活生产条件，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提升土地利用集约化水平，美化城乡生态环境，转变

建设用地的供给方式，实现用地模式从外延扩张型走向内涵挖潜型的转变，做到保障发展和保护耕地资源的双赢，为上虞区实现产业兴市的战略目标提供重要保障。规划期间，重点实施项目主要包括旱地改水田、土地开发、建设用地复垦、耕地功能恢复四大类，规划项目实施的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尽可能同步建成高标准农田。

因地制宜实施旱地改水田。聚焦良田粮用国策，为进一步优化耕地结构，提升耕地质量，夯实粮食安全基础，实现藏地于粮，通过路网完善、渠系配套、土地平整等手段，改善和提高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发展。规划期间，上虞区旱改水规模不低于 6000 亩；绍兴滨海新区海涂旱改水规模不低于 474 亩。

科学合理开展土地开发。响应落实粮食安全战略，落实耕地保护。通过补充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工程，依法依规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维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充分挖掘垦造耕地潜力，可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和提升粮食产量，有利于打造“田成方、路成框、渠成网”的现代化高效农业生产区。规划期间，上虞区本级土地开发规模不低于 13526 亩；绍兴滨海新区海涂土地开发规模不低于 956 亩。

依法依规实施建设用地复垦。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结合新农村建设的总体目标，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村镇布点规划，结合城镇化进程推进农村居民的整理复垦，加大对自然村组的撤并、“空心村”与“一户多宅”现象的整治力度，加快农村住房改造和新农

村的建设步伐，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通过采用“沃土工程、移土培肥”等技术，保障复垦耕地质量。规划期间，上虞区本级建设用地复垦规模不低于 2100 亩；绍兴滨海新区海涂建设用地复垦规模不低于 7 亩。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功能恢复。推进耕地功能恢复补充专项行动，引导优化耕地布局，稳固耕地面积和种粮属性。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农民意愿和种植市场状况等因素，稳妥探索耕地恢复补充机制，以每五年为周期，有序推进耕地功能恢复补充。规划期间，上虞区本级耕地功能恢复规模不低于 10000 亩；绍兴滨海新区海涂耕地功能恢复规模不低于 6934 亩。

2、重点项目

（1）旱地改水田项目

规划期间，上虞区本级拟实施旱改水项目 42 个，项目总规模 6015 亩；绍兴滨海新区海涂拟实施旱改水项目 2 个，项目总规模 474 亩。

（2）土地开发项目

规划期间，上虞区本级拟实施土地开发项目 87 个，项目总规模 13526 亩；绍兴滨海新区海涂拟实施土地开发项目 7 个，项目总规模 956 亩。

（3）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规划期间，上虞区本级拟实施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86 个，项目总规模 2122 亩；绍兴滨海新区海涂拟实施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1 个，项

目总规模 7 亩。

（4）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规划期间，结合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上虞区本级拟实施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42 个，项目总规模 30592 亩；绍兴滨海新区海涂拟实施耕地功能恢复耕项目 1 个，项目总规模 6934 亩。

（四）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程

1、行动目标

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连片区域作为重点区域，大力推进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协同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改善上虞区耕地破碎化问题，实现“碎田变整田、小田变大田，大田作粮田”，形成耕地布局集中连片、农田配套设施完善、生态和谐田园美丽、适合规模种植和现代农业生产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力争 2023-2027 年间实施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 24 个，其中建成 2 个“万亩方”、17 个“千亩方”、5 个“百亩方”。

2、重点项目

规划期间，上虞区本级拟实施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 22 个，项目区规模 4.38 万亩，预期整治后可形成集中连片耕地面积 3.70 万亩；绍兴滨海新区海涂拟实施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 2 个，项目区规模 1.14 万亩，预期整治后可形成集中连片耕地面积 0.95 万亩。

（五）现代农业设施提升工程

1、行动目标

关注“3060”双碳战略目标，围绕“种植业节能减排、畜牧业减排降碳、渔业减排增汇、农田固碳扩容、农机节能减排、可再生能源替代”六项任务，实施稻田甲烷减排、化肥减量增效、农机绿色节能、农田碳汇提升、科技创新支撑、监测体系建设等，加强种养环节碳减排和节能低碳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应用，推进开展现代农业设施提升工程。

促进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有机结合。推进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试点省级绿色农田建设项目 3000 亩，推行休耕轮作制度，合理灌溉和施肥、科学利用耕地，使耕地的生产和生态功能相互促进，使耕地作为支持作物生长并提供动植物栖息地的同时，优化其调节气候、水土保持、固碳制氧、维持生物多样性等多种重要生态功能，实现农业种植业生产减排、生产与生态功能协同发展。

加大高效绿色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开展配方肥替代平衡肥行动，推广侧深施肥、水肥一体等高效施肥技术，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等绿色防控技术以及循环水等健康养殖技术，加大有机肥替代、秸秆还田力度，示范稻渔轮作等生态种养模式和农作制度。加大对丘陵山区、水稻生产、畜牧水产养殖业、设施种植业等薄弱环节农机具及智能装备研发及推广力度。积极探索丘陵地带机械化实现路径，持续提升农机保障水平，争创全省综合性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先行县。

2、重点项目

开展绿色农田建设。围绕“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生态友好”三个目标，对祝温村、金中村、双埠村 3000 亩高标准农田进行耕地质量提升和数字农田建设。全面提升高效生态农业发展水平，着力打造一批设施齐全、土壤肥沃、科技先进、高产高效、绿色生态的高质量高标准农田样板区。

实施农业“双强行动”。聚焦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突出农业生产效率导向，以科技强农、机械强农为切入点，加快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打造共同富裕“双强行动”实践区。

（六）土壤健康工程

1、行动目标

通过实施“土壤健康体检、障碍土壤治理、土壤生态修复、健康土壤培育”，构建土壤健康管理新体系，创新健康土壤培育和保护利用新格局，发挥健康土壤对保障粮食安全、农产品安全、生态安全、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积极作用，不断提高耕地综合产能，促进绿色生态农业高质量发展。至规划期末，土壤酸化、土壤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3%以上；土壤有机质平均达到 28g/kg 以上，生物多样性持续改善，耕地综合产能稳中提升；化肥利用率达到 43%，单位面积化肥强度在现有基础上下降 5%，土壤固碳减排能力持续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以上，肥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加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实现耕地环境信息化管理。

加快建设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并进一步完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制度。目前，上虞区已建设 55 个耕地质量地球化学监测点，规划期间在已有监测点的基础上新增耕地质量地球化学监测点，建立起覆盖全区的耕地质量地球化学监测网络，进一步了解和掌握全区耕地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改善农田生态环境，促进耕地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按照“先排查、后调整”的思路，持续开展耕地污染状况加密调查、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评价、受污染耕地地块排查登记等。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动态调整全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加强利用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促进农业资源循环高效利用。

深化沼液还田利用的技术攻关和田间配套设施建设，依托市场化手段和专业化组织开展沼液消纳服务，全区生态消纳地稳定在 7000 亩左右，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2%。培育壮大有机肥加工企业，严格商品有机肥质量监管，有机肥生产能力稳定在 1 万吨/年以上。深化秸秆全量化利用试点，加强综合利用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推进收储运体系建设，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稻渔综合种养模式达到 150 亩以上。

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可持续利用，推进农业生态环境修复改善。

建设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 2 条。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严格执行严管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制度。持续推进农业废弃包装全口径、分类别回收处理，肥药包装废弃物以及废旧农膜回收率

均达 90%以上。

2、重点项目

耕地质量地球化学监测项目。上虞区已布设耕地质量地球化学监测点 55 个，其中基础监测点 28 个，风险监测点 20 个，养分监测点 7 个，在现有基础上对基本农田土地质量地球化学监测点进行调整、增补，对监测点野外标识进行建设与更新。开展监测点附近耕地的农作物和土壤样品采集与化验分析，研究耕地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为上虞区耕地质量动态监管、保障农产品原产地安全提供科学依据，为基本农田保护、耕地质量建设和粮食安全生产等政策制定方面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建立“防、控、治”为核心的受污染耕地分类管控体系，推进受污染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类别动态调整，落实分类管控措施。在安全利用类耕地区域，加强灌溉水底泥清淤，因时、因地、因情、因需，推广应用低积累品种选用、石灰调节、优化施肥、水分调控、原位钝化、有机物料调节、客土、植物吸取、深翻耕、微生物修复、叶面阻控、秸秆离田等安全利用技术，分类实施，精准施策，保障农产品达标生产。

深入推进“肥药两制”改革。围绕“肥药两制”改革目标任务，重点开展“肥药两制”改革综合试点创建、生产方式三大转型和支撑体系五大提升工作。开展深化沼液还田利用的技术攻关和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全区生态消纳地稳定在 7000 亩左右，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2%，有机肥生产能力稳定在 1 万吨/年以

上，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建设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 2 条，完善农业废弃包装物有效回收与无害化处理制度回收率达到 90%以上。至规划期末，上虞区农业生产全过程闭环数字化管理与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面源污染防治的举措和成效更严更实，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和数据统计分析的整体架构基本形成，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和机制更加完善。

（七）耕地文化传承与价值实现工程

1、行动目标

充分挖掘农业文化遗产，发挥耕地多元价值。坚持在发掘中保护、在利用中传承，不断推进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实践，并系统总结农耕文化保护传承的特色案例，推动耕地保护价值实现与传承专项行动，加强农耕文化的保护与传承，规划期内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耕地保护价值实现典型案例。目前，上虞区内已有浙江上虞岭南梯田农业系统纳入浙江省第一批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资源名单。

加强保护共同农业遗产，促进乡村振兴共富。加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资源的发掘保护、传承利用，充分发挥农业文化遗产的农业物种、生态产品、自然景观等独特资源和市场优势，提出针对性保护利用措施，依托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活化传承乡村文化价值，助推农业可持续发展，实现乡村文化振兴与共同富裕。

2、重点项目

依托乡村特点和资源优势，以农业为基、旅游为形、文化为魂，深度挖掘历史文化、传统民俗、田园风光、特色产业等资源，推动

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传统手工艺、特色小吃、民间风俗等多个方面文化产业，创建一批创意农业试点和农业文化发展示范基地。完善“菜单式”公共文化产品配送机制，精心组织村落文化节评比活动，以农为主传承民俗，举办“农民丰收节”，弘扬农耕文化。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复兴民俗活动，挖掘农耕文明，提升民间技艺，每年重点培育 2-3 个非遗品牌活动，在农村创建一批非遗传承基地，公布一批非遗传承人。

实施品牌引领提质行动。持续培育优质粮油“虞乡大米”公用品牌，重点做好品牌战略规划体系，制订以产品质量、基地建设、外形包装为重点的标准体系，明确运营团队、运行模式，推出品牌形象、讲好品牌故事，先行打造示范基地、品牌馆等，进而实现品牌产值。稳定蔬菜生产规模，加强城郊保障型蔬菜基地建设，培育市级“菜篮子”蔬菜基地。

建设共同富裕和美乡村示范带。坚持“千万工程”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科学方法，坚持盘活和挖掘乡村文旅资源，不断提升乡村文旅设施效能，为乡村振兴发展寻求最优解。坚持培育发掘系列特色农文旅产品，探索出文化赋能乡村、数字助力产业、多业共融发展的模式，激发乡村活力。推动农业采摘、观光、休闲等农旅融合发展，全面激活主体、要素、市场，带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实现农民共创共富，助力和美乡村可持续发展。

七、践行数字改革，健全长效监管体系

（一）加强“耕地智保”场景应用

1、构建一本四保，耕地管理精细化

紧扣耕地保护制度，以数字化手段实现耕地保护的信息共享、智能预警，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高效协同保护，按照浙江省统一部署，构建“一本四保”场景清单，建立耕地全息动态空间一本账，完善“全域+实时”监管模式，建立“保好耕地用途、保好耕地质量、保好耕地红线、保好农民权益”场景架构，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耕地质量及耕地统筹利用等实现动态、高效、协同、精细化管理。

2、加强技术支撑，耕地监管常态化

通过数字化治理平台，全面推行“耕地智保”、“天巡地查”等应用场景，采用视频监控、遥感监测、卫片执法、耕地卫片等数字化手段，全覆盖、无死角监督耕地变化。上虞区将高位视频监控接入“耕地智保”场景，全区共覆盖 230 个高位视频监控，对半径范围 1500 米内耕地实时监管，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的耕地保护“技防”措施，让耕地违法情况实现“早发现、早介入、早制止”，为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提供有力支撑。

3、实现数据共享，工作运转更高效

构建多部门协同的数据共享。打通“数据壁垒”，完善部门间协作配合机制，主动将村、街道、资规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环保部门等协作配合部门的执法监督平台贯通，整合数据资源，共享共

用执法巡查监督成果，形成跨网络、跨部门、跨系统的耕地保护监督贯通融合、协同发展格局。

（二）推行“田长制”责任体系

1、网格化全覆盖，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全面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将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责任逐级分解到乡镇（街道）、村（社区），落实到具体责任人、责任地块和责任网格，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耕地保护机制。利用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 2.0，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建立台账、上图入库、动态管控，完善高效协同、量化闭环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将每一块耕地纳入相应的田长管护责任范围，实现保护责任全覆盖，加强用途管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2、三级巡查队伍，严格耕地保护监管

建立县、乡、村三级耕地保护巡查机制，组建三级田长及村级巡查员队伍，共落实区级田长 4 名、乡级田长 84 名、村级田长 307 名、村级巡查员 423 名，村级田长每月一巡、村级巡查员每周一巡。通过“耕地智保”应用场景的实时发送疑似耕地违法行为预警信息，结合村级巡查员不定时的巡查上报预警信息，构建“技防+人防”监管体系，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占用或破坏耕地问题，村级田长要及时制止，不能制止的，及时通过“耕地智保”应用平台向上级田长报告，上级田长要组织有关部门迅速予以处置，处置完毕后再将信息反馈回平台，实现耕地保护从发现到处置的闭环管理。

3、 执法联合处置，协调耕地保护治理

建立违法违规占用或破坏耕地行为联合处置机制，加强耕地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衔接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大耕地保护执法督察力度，从严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湖造景等行为，严禁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坚决制止新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业建设和破坏耕地行为。

（三） 优化耕地保护补偿机制

1、 精准化耕地保护补偿范围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和其它一般耕地，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锁定耕地地块图斑，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建立耕地种植利用正面清单，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同的管制目标和管制强度，依照耕地种植利用正面清单设置补偿标准，引导和鼓励农户耕地粮食种植。

2、 差别化耕地保护补偿标准

整合各项涉农资金，加大耕地保护补偿力度，在现行永久基本农田和其它一般耕地分级补偿标准基础上，对耕地利用优先序实行差别化补偿，着重向种植粮食的耕地倾斜，以政府专项资金撬动农户自觉保护耕地和种植粮食作物的积极性。

3、 规范化补偿资金使用范围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保护耕地的以奖代补资金主要用于农田基

基础设施修缮、地力培育、耕地保护管理等，在确保完成耕地保护任务并符合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相关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也可用于发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等，但原则上不得超过总以奖代补资金的 20%。

4、严格化保护补偿奖惩制度

构建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一方面建立“普惠性”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另一方面，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耕地保护激励机制，采用年度绩效考核方式，激励乡镇统筹督促村级开展相关保护工作、压实耕地保护责任。每年对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各级人民政府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给予通报表扬和资金奖励。对于耕地保护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涉及耕地用途改变的提出整改要求，以行政村为单位，相应扣减或取消当年以奖代补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5、探索耕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探索耕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对承担耕地生态保护任务，实施轮作休耕、保护性耕作，发展生态农业和循环农业，有效保护农田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等农田生态效果显著的农村集体经营组织和农民给予奖补，增加经营主体的比较收益。

八、成本效益

（一）资金匡算

根据《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土地开发整理

项目投资控制标准》及《绍兴市上虞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上虞区近年来已实施各类型项目实际投资强度的经验进行估算，规划 2023-2017 年期间，上虞区本级耕地保护利用规划七类重大工程实施项目总投资约 66.16 亿元，按照垦造耕地各项指标产出估算资金产出约 95.95 亿元；绍兴滨海新区海涂项目总投资约 2.92 亿元，资金产出约 8.34 亿元，能够满足规划期间整治项目需求。

（二）效益分析

1、社会效益

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的土地质量。通过土地整治，对于主要耕作区的田块、田坎、沟渠、田间道路等进行了建设性的改造，建设了一批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的高标准的基本农田，农业基础设施有了明显改善。

落实了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实现了耕地保护目标，稳定了耕地与基本农田面积，使土地利用合理化，节约化，集约化，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巩固了农业基础，保障了粮食安全，维护了社会稳定，减少农村人口的流失，稳定农村人口，满足人民对于土地的美好情结，提高人民幸福感。

构建生态文明新格局，通过耕地保护利用工作的贯彻学习、大力宣传以及全社会共同参与，能够切实提高党政干部与全区居民对耕地保护利用工作重要性以及产生效益的认知，进一步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价值理念，形成对耕地的敬畏态度；全区居民树立生态责任和生态道德意识，逐步自觉开展耕地保护，形成全

社会动员，共治、共管、共享的耕地文明新格局。

2、经济效益

通过耕地保护利用，增加了耕地面积以及耕地产能，引导和促进了农业规模化、产业化经营，进一步提升和释放农业生产力；产生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能够有效缓解上虞区当前建设用地以及补充耕地指标不足的困境，为更多优质建设项目落地奠定基础。

3、生态效益

耕地土壤环境保护是耕地生态保护的重要内涵之一。通过已受污染耕地土壤进行污染物清洁，能够有效修复耕地生态环境。同时通过“肥药两制”改革，使用秸秆还田、多施用有机肥、减少过多的化肥投入等，有助于碳中和的有机农业耕种方式，不仅土壤环境保护得到有效的保护，而且能使耕地生产出绿色农产品，耕地利用生产得到良性循环。

九、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加强统筹力度。以保障耕地保护利用规划顺利实施为目标，加强区级规划统筹，由上虞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区自然资源规划局、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财政等有关部门参与的耕地保护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全区耕地保护重大问题与决策。

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部门协同联动工作制度，强化组织协调，加强横向、纵向协调联动，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

管、运转高效的工作新格局；加强相关部门间的沟通衔接，及时协商解决工作任务中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切实推进重大项目按期完成；及时跟踪工作任务推进情况，不断总结经验，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实施实体运作。成立耕地保护利用工作专班，专班设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实施实体化运作，负责耕地保护利用工作计划、项目安排、方案实施、监督考核等具体工作，确保耕地保护利用工作顺利开展。

（二）政策保障

建立调查监测体系。以耕地保护制度建设为切入口，系统构建“人防+技防”的数字化监管体系，实现实时化、常态化的日常管控。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卫片执法、自然资源专项调查、以及各部门督查、检查等工作，定期对全区耕地保护重点区域开展调查评估，全面掌握全区耕地数量和布局变化。

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建立耕地保护项目实施工作台账，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党委巡察、党委政府督查范围，由各级有关部门严格考核评价，成果提交组织部门运用。

完善耕地保护激励机制。建立耕地保护经济补偿机制，根据耕地保护面积，对耕地保护农户给予经济补偿，调动农民保护耕地积极性；采取“以补代投、以补促建”的方式，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自主开展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建立具体可操作的保障耕地质量平衡的奖励机制，提高耕地质量保护动力；建立生态

型土地整治的激励机制，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三）资金保障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谋划的重大项目争取列入省级和市级各项涉农专项资金；加大本级资金支持力度，区本级及各乡镇（街道）要统筹整合现有涉农资金，集中安排，结合考核情况，对欠发达地区和重大项目实施必要的倾斜政策。

探索多渠道资金投入。按照“政府主动引导、社会积极参与、政策加以保障”的原则，鼓励社会资本合作运营参与耕地保护利用工作；鼓励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农业主体投资农用地整治；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及发展等，拓宽耕地保护工作投资渠道。

创新补偿制度体系。加强区域保护目标统筹，完善耕地“进出平衡”补偿机制，坚持“谁受益、谁补偿”原则，探索市域内跨县耕地“进出平衡”补偿机制。强化现有农业农村减排固碳支持政策的落实落地。

（四）公众参与

组建专家智库。广泛邀请全国耕地保护利用工作专家、高校教师、上虞区耕地保护利用技术骨干，组建上虞区耕地保护利用智库，集合不同领域行业专家智慧，进一步提高全区耕地保护利用的科学性和专业性。

强化奖惩措施。制定相关奖惩措施，对在耕地保护利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应有的奖励，鼓励公众参

与，不断提高耕地保护利用项目工作的全民参与度；对严重阻碍耕地保护利用项目实施、破坏耕地的行为进行严厉惩罚。

开展宣传教育。运用传媒手段，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科普节目等途径，提高公众耕地保护意识，增强支持、参与耕地保护工作的自觉性；运用行政手段，加强各级领导干部教育，增设有关耕地保护方面学习内容，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耕地保护的意识。

附表

附表1 上虞区主要控制指标表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单位	目标值		属性
				上虞区本 级	绍兴滨海新 区海涂	
耕地保护 红线	1	永久基本农田	亩	313970	22990	约束性
	2	耕地保护目标	亩	345912	31709	约束性
	3	耕地占补平衡规模	亩	9800	963	预期性
	4	“田长制”落实到村比例	%	100	100	预期性
粮食安全 底线	5	高标准农田建设	亩	399478	22680	约束性
	6	粮食生产功能区	亩	185343	2687	约束性
	7	粮食播种面积	亩	345912	31709	预期性
	8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百公斤	2775000	253672	预期性
农业产业 发展	9	特色农业强镇个数	个	3	0	预期性
	10	现代农业园区个数	个	3	0	预期性
	11	绿色农田面积	亩	3000	0	预期性
空间治理 能力	12	“百千万”建设个数	个	22	2	预期性
	13	“多田套合”比例	%	88.88	98.48	预期性
	14	旱地改水田面积	亩	6000	474	预期性
	15	垦造耕地面积	亩	13526	956	预期性
	16	建设用地复垦面积	亩	2100	7	预期性
	17	耕地功能恢复面积	亩	30592	6934	预期性

注：“多田套合”比例指永久基本农田与高标准农田的套合比例。

附表2 上虞区耕地保护重点区域表

单位：亩

序号	名称	所在乡镇	区域 范围	总面积	耕地 面积	级别
1	北部耕地重点保护区	绍兴滨海新区海涂、杭州湾经开区、崧厦街道、道墟街道、盖北镇和谢塘镇	全部	674015	168030	市级
2	东部耕地重点保护区	丰惠镇、永和镇	全部	223951	51842	市级
3	南部耕地重点保护区	章镇镇、上浦镇	全部	335486	57064	市级

附表3 上虞区重大工程责任表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农业生产空间布局优化工程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
2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工程	农业农村局	科技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3	耕地数量稳增工程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4	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程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
5	现代农业设施提升工程	农业农村局	科技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6	土壤健康工程	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科技局
7	耕地文化遗产与价值实现工程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文广旅游局、财政局

附表4 上虞区重大工程规划表

附表 4.1 上虞区农业生产空间布局优化工程规划表

单位：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重点任务	主要指标	建设时序	资金需求	责任单位
1	上虞区道墟街道等3街道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道墟街道中联村、新里港村、江协村、国庆村、茅家村、沥泗村、杜浦村、称海村、联江村、沽渚村，曹娥街道光明居委、贺盘居委、西湖居委，崧厦街道时华村、东凌湖村、三华村、吕家埠村、章家村、内五甲村、西华村、外五甲村、崧厦镇	开展农用地优化提升、村庄优化提升、工业用地和城镇低效用地整治与优化提升、生态环境优化提升，安排历史文化名村及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矿山生态修复等特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面积 2116.6 亩；垦造耕地面积 61.3 亩；建设用地复垦面积 143.2 亩	2023-2027	/	道墟街道、曹娥街道、崧厦街道
2	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等2街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东关街道、长塘镇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面积 1285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面积 700 亩；垦造耕地面积 142.7 亩；建设用地复垦面积 36 亩	2023-2027	/	东关街道、长塘镇
3	上虞区章镇镇等2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章镇镇、上浦镇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面积 10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面积 800 亩；垦造耕地面积 100 亩；建设用地复垦面积 340 亩	2023-2027	/	章镇镇、上浦镇
4	上虞区下管镇新庄村等6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下管镇东里村、联新桥村、新民村、振新村、新庄村、兴南村		垦造耕地面积 28.4 亩；建设用地复垦面积 60.8 亩	2023-2027	/	下管镇
5	上虞区永和镇永和村等8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永和镇永和村、安家渡村、三桥村、项家桥村、朱巷村、青峰村、大墩村、新岙村		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面积 3500.7 亩；垦造耕地面积 61.4 亩；建设用地复垦面积 17.7 亩	2023-2027	/	永和镇

单位：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重点任务	主要指标	建设时序	资金需求	责任单位
6	上虞区章镇镇龙马村等 7 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章镇镇龙马村、笕桥村、新区村、中兴村、镇南村、章家埠村、新江村	色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面积 683.4 亩	2023-2027	/	章镇镇
7	上虞区丰惠镇凤鸣村等 7 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丰惠镇凤鸣村、盛茂村、孟尝村、通明村、夏王村、谢桥村、南门村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面积 10153.4 亩；建设用地复垦面积 8.5 亩	2023-2027	/	丰惠镇
8	上虞区梁湖街道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梁湖街道西华瑶村、外梁湖村、倪家堡村、大库居委、华山居委、华光居委、洪山湖居委、华东居委、拗花山村、任庄村		垦造耕地面积 27.9 亩；建设用地复垦面积 38.1 亩	2023-2027	/	梁湖街道
9	上虞区百官街道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百官街道南一村等 9 个行政村、7 个改居村、33 个社区		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面积 1652.9 亩；建设用地复垦面积 5 亩	2023-2027	/	百官街道
10	上虞区杭州湾经开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海涂		垦造耕地面积 2965.4 亩；建设用地复垦面积 45 亩	2023-2027	/	杭州湾经开区
11	上虞区丁宅乡丁宅村等 7 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丁宅乡上宅村、下宅村、丁宅村、新任溪村、缸岙村、华湾村、双桥村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面积 1183.63 亩；垦造耕地面积 57.9 亩；建设用地复垦面积 5 亩	2023-2027	/	丁宅乡
12	上虞区驿亭镇新驿亭村等 14 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驿亭镇新驿亭村等 14 个行政村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面积 1322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面积 200 亩；建设用地复垦面积 5 亩	2023-2027	/	驿亭镇

注：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金列入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工程、耕地数量稳增工程、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程中各项土地整治项目资金。

附表 4.2 上虞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工程规划表

单位：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重点任务	主要指标	建设时序	资金需求	责任单位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章镇镇、崧厦街道、 道墟街道等	新改建田间道路、新改建渠 道、渠系建筑物等。	36000	2023-2025	10466	农业农村 局
2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丰惠镇、章镇镇、崧 厦街道等	新改建田间道路、新改建渠 道、渠系建筑物等。	38000	2023-2025	13800	农业农村 局
3	上虞区“三农”新型基础 设施集成试点项目	上虞区海涂九六一丘	主要以规模化生产基地应用 数字农业为主，建设植物工 厂，配套水肥一体设备，大 数据智控展示中心等。	/	2023-2025	4340	农业农村 局
合计				74000	/	28606	/

附表 4.3 上虞区耕地数量稳增工程规划表

单位：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重点任务	主要指标		建设时序	资金需求	责任单位
				项目面积	预计新增（恢复）耕地（水田）面积			
1	上虞区百官街道联新村“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百官街道	“早改水”质量提升	98	88	2023-2025	45506.41	百官街道
2	上虞区道墟街道大湖村“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道墟街道		34	31	2023-2025		道墟街道
3	上虞区道墟街道长湊村“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道墟街道		48	43	2023-2025		道墟街道
4	上虞区盖北镇镇海村“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盖北镇		14	13	2023-2025		盖北镇
5	上虞区海涂(杭州湾经开区)浙江省农发集团“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杭州湾经开区		115	104	2023-2025		杭州湾经开区
6	上虞区崧厦街道吕家埠村“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崧厦街道		42	37	2023-2025		崧厦街道
7	上虞区崧厦街道严巷头村“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崧厦街道		53	48	2023-2025		崧厦街道
8	上虞区崧厦街道寺前村等6村“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崧厦街道		2390	2151	2023-2025		崧厦街道
9	上虞区小越街道小越村“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小越街道		35	31	2023-2025		小越街道
10	上虞区谢塘镇丰园村“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谢塘镇		18	16	2023-2025		谢塘镇
11	上虞区谢塘镇晋生村“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谢塘镇		36	33	2023-2025		谢塘镇
12	上虞区驿亭镇五夫和联桥村“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驿亭镇		8	8	2023-2025		驿亭镇
13	上虞区驿亭镇马慢桥村“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驿亭镇		11	10	2023-2025		驿亭镇
14	上虞区海涂(杭州湾经开区)崧厦“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杭州湾经开区		40	40	2023-2027		杭州湾经开区
15	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杭州湾经开区		1305	1305	2023-2027		杭州湾经开区
16	上虞区百官街道金家岙村“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百官街道		10	9	2025-2027		百官街道
17	上虞区百官街道路工居委“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百官街道		16	15	2025-2027		百官街道
18	上虞区道墟街道联江村等3村“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道墟街道		12	12	2025-2027		道墟街道
19	上虞区道墟街道积山村“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道墟街道		20	18	2025-2027		道墟街道
20	上虞区东关街道联星村“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东关街道		59	53	2025-2027		东关街道
21	上虞区丰惠镇东光村“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丰惠镇		17	15	2025-2027		丰惠镇

单位：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重点任务	主要指标		建设时序	资金需求	责任单位
				项目面积	预计新增（恢复）耕地（水田）面积			
	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22	上虞区丰惠镇永庆村“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丰惠镇		22	20	2025-2027		丰惠镇
23	上虞区丰惠镇西郊村“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丰惠镇		25	22	2025-2027		丰惠镇
24	上虞区盖北镇夏盖山村“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盖北镇		12	10	2025-2027		盖北镇
25	上虞区盖北镇兴海村“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盖北镇		13	13	2025-2027		盖北镇
26	上虞区盖北镇联合村、新河村“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盖北镇		19	17	2025-2027		盖北镇
27	上虞区盖北镇镇东村等3村“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盖北镇		456	456	2025-2027		盖北镇
28	上虞区梁湖街道新花浦村“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梁湖街道		19	19	2025-2027		梁湖街道
29	上虞区上浦镇渔家渡村“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上浦镇		18	18	2025-2027		上浦镇
30	上虞区崧厦街道时华村“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崧厦街道		6	6	2025-2027		崧厦街道
31	上虞区崧厦街道西华村“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崧厦街道		13	12	2025-2027		崧厦街道
32	上虞区崧厦街道任谢村“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崧厦街道		14	12	2025-2027		崧厦街道
33	上虞区崧厦街道潘韩村“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崧厦街道		14	13	2025-2027		崧厦街道
34	上虞区崧厦街道三友村“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崧厦街道		18	18	2025-2027		崧厦街道
35	上虞区崧厦街道蔡林村“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崧厦街道		38	38	2025-2027		崧厦街道
36	上虞区崧厦街道吕家埠村“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崧厦街道		51	51	2025-2027		崧厦街道
37	上虞区崧厦街道寺前村等3村“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崧厦街道		754	754	2025-2027		崧厦街道
38	上虞区谢塘镇岑仓村“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谢塘镇		14	14	2025-2027		谢塘镇
39	上虞区驿亭镇马慢桥村“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驿亭镇		20	18	2025-2027		驿亭镇
40	上虞区驿亭镇贾家村“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驿亭镇		73	65	2025-2027		驿亭镇
41	上虞区章镇镇宋马村“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章镇镇		12	11	2025-2027		章镇镇
42	上虞区章镇镇中兴村“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章镇镇		24	22	2025-2027		章镇镇
上虞区本级“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合计				6015	5688	/	45506.41	/
1	上虞区百官街道新叶家埭村土地开发项目	百官街道	土地开	56	50	2023-2025	105503	百官街道
2	上虞区陈溪乡干溪村土地	陈溪乡		28	25	2023-		陈溪乡

单位：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重点任务	主要指标		建设时序	资金需求	责任单位
				项目面积	预计新增（恢复）耕地（水田）面积			
	开发项目		发			2025		
3	上虞区道墟街道中联村江协村、中联村土地开发项目	道墟街道		4	4	2023-2025		道墟街道
4	上虞区丁宅乡上宅村土地开发项目	丁宅乡		59	53	2023-2025		丁宅乡
5	上虞区丁宅乡 2023 年缸岙村土地开发项目	丁宅乡		26	23	2023-2025		丁宅乡
6	上虞区东关街道担山村土地开发项目	东关街道		109	98	2023-2025		东关街道
7	上虞区丰惠镇五云村土地开发项目	丰惠镇		215	193	2023-2025		丰惠镇
8	上虞区丰惠镇后山村土地开发项目	丰惠镇		116	105	2023-2025		丰惠镇
9	上虞区丰惠镇虞光村土地开发项目	丰惠镇		70	63	2023-2025		丰惠镇
10	上虞区丰惠镇西溪湖村土地开发项目	丰惠镇		56	50	2023-2025		丰惠镇
11	上虞区盖北镇新河村土地开发项目	盖北镇		101	91	2023-2025		盖北镇
12	上虞区盖北镇联合村土地开发项目	盖北镇		11	10	2023-2025		盖北镇
13	上虞区盖北镇夏盖山村土地开发项目	盖北镇		10	9	2023-2025		盖北镇
14	上虞区 2023 年度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新丘六期 B 块土地开发项目	杭州湾经开区		791	712	2023-2025		杭州湾经开区
15	上虞区 2023 年度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新丘六期 C 块土地开发项目	杭州湾经开区		752	676	2023-2025		杭州湾经开区
16	上虞区 2023 年度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新丘六期 A 块土地开发项目	杭州湾经开区		542	487	2023-2025		杭州湾经开区
17	上虞区岭南乡许岙村土地开发项目	岭南乡		24	22	2023-2025		岭南乡
18	上虞区岭南乡田山村土地开发项目	岭南乡		11	10	2023-2025		岭南乡
19	上虞区上浦镇 2023 年舜江村等两村土地开发项目	上浦镇		109	98	2023-2025		上浦镇
20	上虞区上浦镇舜江村土地开发项目	上浦镇		83	74	2023-2025		上浦镇
21	上虞区上浦镇渔家渡村土地开发项目	上浦镇		64	57	2023-2025		上浦镇
22	上虞区上浦镇梅坞村土地开发项目	上浦镇		45	40	2023-2025		上浦镇
23	上虞区上浦镇昆岙村土地开发项目	上浦镇		25	22	2023-2025		上浦镇
24	上虞区崧厦街道时华村等 4 村土地开发项目	崧厦街道		53	47	2023-2025		崧厦街道
25	上虞区下管镇芦山村土地开发项目	下管镇		19	17	2023-2025		下管镇

单位：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重点任务	主要指标		建设时序	资金需求	责任单位
				项目面积	预计新增（恢复）耕地（水田）面积			
26	上虞区小越街道岭南村土地开发项目	小越街道		11	10	2023-2025		小越街道
27	上虞区谢塘镇东联村土地开发项目	谢塘镇		101	91	2023-2025		谢塘镇
28	上虞区驿亭镇杨梅村土地开发项目	驿亭镇		172	155	2023-2025		驿亭镇
29	上虞区驿亭镇二都村土地开发项目	驿亭镇		114	103	2023-2025		驿亭镇
30	上虞区驿亭镇新横塘村土地开发项目	驿亭镇		103	92	2023-2025		驿亭镇
31	上虞区驿亭镇联桥村土地开发项目	驿亭镇		13	12	2023-2025		驿亭镇
32	上虞区永和镇朱巷村土地开发项目	永和镇		17	15	2023-2025		永和镇
33	上虞区章镇镇新南村土地开发项目	章镇镇		165	149	2023-2025		章镇镇
34	上虞区章镇镇 2023 年泰山村土地开发项目	章镇镇		147	133	2023-2025		章镇镇
35	上虞区章镇镇 2023 年大钱村土地开发项目	章镇镇		100	90	2023-2025		章镇镇
36	上虞区章镇镇河浮村土地开发项目	章镇镇		56	51	2023-2025		章镇镇
37	上虞区章镇镇建设村土地开发项目	章镇镇		28	25	2023-2025		章镇镇
38	上虞区章镇镇新魏家庄村土地开发项目	章镇镇		27	25	2023-2025		章镇镇
39	上虞区章镇镇灵运村土地开发项目	章镇镇		12	11	2023-2025		章镇镇
40	上虞区章镇镇新江村土地开发项目	章镇镇		11	10	2023-2025		章镇镇
41	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开发项目	杭州湾经开区		6740	6066	2023-2027		杭州湾经开区
42	上虞区百官街道东村土地开发项目	百官街道		20	18	2025-2027		百官街道
43	上虞区曹娥街道蒿坝村土地开发项目	曹娥街道		32	28	2025-2027		曹娥街道
44	上虞区道墟街道长湑村土地开发项目	道墟街道		19	17	2025-2027		道墟街道
45	上虞区道墟街道积山村土地开发项目	道墟街道		12	11	2025-2027		道墟街道
46	上虞区丁宅乡新任溪村土地开发项目	丁宅乡		263	236	2025-2027		丁宅乡
47	上虞区丁宅乡下宅村土地开发项目	丁宅乡		149	134	2025-2027		丁宅乡
48	上虞区丁宅乡丁宅村土地开发项目	丁宅乡		71	64	2025-2027		丁宅乡
49	上虞区丁宅乡上宅村土地开发项目	丁宅乡		58	52	2025-2027		丁宅乡
50	上虞区丰惠镇祝家庄村土地开发项目	丰惠镇		69	62	2025-2027		丰惠镇
51	上虞区丰惠镇夹塘村土地	丰惠镇		64	58	2025-		丰惠镇

单位：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重点任务	主要指标		建设时序	资金需求	责任单位
				项目面积	预计新增（恢复）耕地（水田）面积			
	开发项目					2027		
52	上虞区丰惠镇东光村土地开发项目	丰惠镇		56	51	2025-2027		丰惠镇
53	上虞区丰惠镇渔门村土地开发项目	丰惠镇		25	22	2025-2027		丰惠镇
54	上虞区梁湖街道南穴村土地开发项目	梁湖街道		41	37	2025-2027		梁湖街道
55	上虞区梁湖街道任庄村土地开发项目	梁湖街道		10	9	2025-2027		梁湖街道
56	上虞区梁湖街道吴家楼村土地开发项目	梁湖街道		8	7	2025-2027		梁湖街道
57	上虞区梁湖街道玩石村土地开发项目	梁湖街道		8	7	2025-2027		梁湖街道
58	上虞区岭南乡丰树坪村土地开发项目	岭南乡		12	11	2025-2027		岭南乡
59	上虞区上浦镇九连村土地开发项目	上浦镇		189	170	2025-2027		上浦镇
60	上虞区上浦镇戚山村土地开发项目	上浦镇		50	45	2025-2027		上浦镇
61	上虞区上浦镇东山村土地开发项目	上浦镇		21	19	2025-2027		上浦镇
62	上虞区崧厦街道吕家埠村土地开发项目	崧厦街道		16	15	2025-2027		崧厦街道
63	上虞区汤浦镇舜岸村土地开发项目	汤浦镇		37	33	2025-2027		汤浦镇
64	上虞区汤浦镇霞里村土地开发项目	汤浦镇		28	25	2025-2027		汤浦镇
65	上虞区驿亭镇孝丰村土地开发项目	驿亭镇		22	20	2025-2027		驿亭镇
66	上虞区永和镇项家桥村土地开发项目	永和镇		17	15	2025-2027		永和镇
67	上虞区章镇镇张村村土地开发项目	章镇镇		151	136	2025-2027		章镇镇
68	上虞区章镇镇上虞茶场土地开发项目	章镇镇		144	130	2025-2027		章镇镇
69	上虞区章镇镇新南村土地开发项目	章镇镇		94	85	2025-2027		章镇镇
70	上虞区章镇镇任叶村土地开发项目	章镇镇		77	69	2025-2027		章镇镇
71	上虞区章镇镇大钱村土地开发项目	章镇镇		69	62	2025-2027		章镇镇
72	上虞区章镇镇镇南村土地开发项目	章镇镇		61	55	2025-2027		章镇镇
73	上虞区章镇镇龙江村土地开发项目	章镇镇		55	50	2025-2027		章镇镇
74	上虞区章镇镇陈墩村土地开发项目	章镇镇		50	45	2025-2027		章镇镇
75	上虞区章镇镇新三联村土地开发项目	章镇镇		50	45	2025-2027		章镇镇
76	上虞区章镇镇河浮村土地开发项目	章镇镇		40	36	2025-2027		章镇镇

单位：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重点任务	主要指标		建设时序	资金需求	责任单位
				项目面积	预计新增（恢复）耕地（水田）面积			
77	上虞区章镇镇陈埠村土地开发项目	章镇镇		40	36	2025-2027	105503	章镇镇
78	上虞区章镇镇新魏家庄村土地开发项目	章镇镇		37	33	2025-2027		章镇镇
79	上虞区章镇镇灵运村土地开发项目	章镇镇		36	33	2025-2027		章镇镇
80	上虞区章镇镇板张村土地开发项目	章镇镇		29	27	2025-2027		章镇镇
81	上虞区章镇镇龙浦村土地开发项目	章镇镇		22	19	2025-2027		章镇镇
82	上虞区章镇镇清潭村土地开发项目	章镇镇		18	16	2025-2027		章镇镇
83	上虞区章镇镇巴弄村土地开发项目	章镇镇		17	15	2025-2027		章镇镇
84	上虞区章镇镇中兴村土地开发项目	章镇镇		15	13	2025-2027		章镇镇
85	上虞区章镇镇秀峰村土地开发项目	章镇镇		10	9	2025-2027		章镇镇
86	上虞区章镇镇新叶村土地开发项目	章镇镇		10	9	2025-2027		章镇镇
87	上虞区章镇镇章家埠村土地开发项目	章镇镇		8	7	2025-2027		章镇镇
上虞区本级土地开发项目合计				7815	7034	/	105503	/
1	曹娥街道漳汀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曹娥街道	建设用地复垦	14	13	2023-2025	190977.89	曹娥街道
2	曹娥街道朱山头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曹娥街道		5	4	2023-2025		曹娥街道
3	上虞区陈溪乡陈溪村等 4 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陈溪乡		8	7	2023-2025		陈溪乡
4	上虞区道墟街道新民主村等 5 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道墟街道		113	102	2023-2025		道墟街道
5	上虞区丁宅乡下宅村等 4 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丁宅乡		83	75	2023-2025		丁宅乡
6	上虞区东关街道新丰村等 3 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东关街道		60	54	2023-2025		东关街道
7	上虞区丰惠镇后山村等 7 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丰惠镇		79	72	2023-2025		丰惠镇
8	上虞区丰惠镇夏王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丰惠镇		8	7	2023-2025		丰惠镇
9	上虞区丰惠镇 2023 年度盛茂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丰惠镇		6	5	2023-2025		丰惠镇
10	上虞区丰惠镇凤鸣等 3 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丰惠镇		2	2	2023-2025		丰惠镇
11	上虞区盖北镇兴海村等 4 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盖北镇		74	67	2023-2025		盖北镇
12	上虞海涂备塘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杭州湾经开区		307	277	2023-2025		杭州湾经开区
13	海涂七盛公司复垦地块	杭州湾经开区		85	77	2023-2025		杭州湾经开区
14	盖北镇 2023 年度东直塘（北段）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杭州湾经开区		45	41	2023-2025		杭州湾经开区

单位：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重点任务	主要指标		建设时序	资金需求	责任单位
				项目面积	预计新增（恢复）耕地（水田）面积			
	目							
15	上虞区梁湖街道南穴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梁湖街道		72	65	2023-2025		梁湖街道
16	梁湖街道任庄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梁湖街道		69	62	2023-2025		梁湖街道
17	上虞区岭南乡龙山村等 6 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岭南乡		60	54	2023-2025		岭南乡
18	上虞区岭南乡覆厄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岭南乡		2	2	2023-2025		岭南乡
19	上虞区上浦镇昆岙村等 5 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上浦镇		104	93	2023-2025		上浦镇
20	上虞区崧厦街道内五甲村、章家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崧厦街道		51	46	2023-2025		崧厦街道
21	上虞区崧厦街道丁泽村等 6 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崧厦街道		41	37	2023-2025		崧厦街道
22	上虞区汤浦镇蒋村村等 3 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汤浦镇		33	30	2023-2025		汤浦镇
23	上虞区汤浦镇蒋村、霞越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汤浦镇		16	15	2023-2025		汤浦镇
24	上虞区汤浦镇 2022 年霞里村高铁边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汤浦镇		10	9	2023-2025		汤浦镇
25	上虞区汤浦镇 2023 年度蒋村村高铁拆迁地块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汤浦镇		7	6	2023-2025		汤浦镇
26	上虞区下管镇振新村等 2 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下管镇		4	4	2023-2025		下管镇
27	上虞区小越街道越北村等 10 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小越街道		131	118	2023-2025		小越街道
28	上虞区小越街道赵巷桥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小越街道		1	1	2023-2025		小越街道
29	上虞区谢塘镇建塘村等 8 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谢塘镇		47	42	2023-2025		谢塘镇
30	上虞区驿亭镇五洲村等 5 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驿亭镇		27	24	2023-2025		驿亭镇
31	上虞区永和镇施岙村等 5 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永和镇		35	32	2023-2025		永和镇
32	上虞区永和镇安家渡村、三桥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永和镇		3	3	2023-2025		永和镇
33	上虞区章镇镇新叶村等 3 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章镇镇		18	16	2023-2025		章镇镇
34	上虞区章镇镇陈墩、新区以及范师傅拟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章镇镇		2	2	2023-2025		章镇镇
35	上虞区长塘镇长塘村等 6 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长塘镇		118	107	2023-2025		长塘镇
36	上虞区长塘镇长塘村高铁拆迁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长塘镇		16	15	2023-2025		长塘镇
37	上虞区道墟街道新屯南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道墟街道		34	31	2023-2027		道墟街道

单位：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重点任务	主要指标		建设时序	资金需求	责任单位
				项目面积	预计新增（恢复）耕地（水田）面积			
38	上虞区道墟街道积山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道墟街道		4	3	2023-2027		道墟街道
39	上虞区道墟街道大湖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道墟街道		2	2	2023-2027		道墟街道
40	上虞区丰惠镇丰南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丰惠镇		11	10	2023-2027		丰惠镇
41	上虞区丰惠镇西湖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丰惠镇		2	2	2023-2027		丰惠镇
42	上虞区丰惠镇西溪湖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丰惠镇		2	2	2023-2027		丰惠镇
43	上虞区丰惠镇孟尝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丰惠镇		1	1	2023-2027		丰惠镇
44	上虞区丰惠镇祝家庄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丰惠镇		1	1	2023-2027		丰惠镇
45	上虞区盖北镇珠海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盖北镇		4	4	2023-2027		盖北镇
46	上虞区盖北镇镇东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盖北镇		2	2	2023-2027		盖北镇
47	上虞区盖北镇新河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盖北镇		1	1	2023-2027		盖北镇
48	上虞区上浦镇四峰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上浦镇		20	18	2023-2027		上浦镇
49	上虞区上浦镇舜江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上浦镇		15	13	2023-2027		上浦镇
50	上虞区上浦镇渔家渡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上浦镇		3	3	2023-2027		上浦镇
51	上虞区上浦镇夏家埠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上浦镇		2	2	2023-2027		上浦镇
52	上虞区上浦镇王湖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上浦镇		2	1	2023-2027		上浦镇
53	上虞区上浦镇大善小坞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上浦镇		0	0	2023-2027		上浦镇
54	上虞区下管镇联新桥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下管镇		33	30	2023-2027		下管镇
55	上虞区下管镇新庄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下管镇		21	19	2023-2027		下管镇
56	上虞区下管镇兴南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下管镇		20	18	2023-2027		下管镇
57	上虞区下管镇下燕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下管镇		6	5	2023-2027		下管镇
58	上虞区下管镇新民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下管镇		2	2	2023-2027		下管镇
59	上虞区小越街道倪梁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小越街道		1	1	2023-2027		小越街道
60	上虞区小越街道赵巷桥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小越街道		1	1	2023-2027		小越街道
61	上虞区谢塘镇东升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谢塘镇		18	16	2023-2027		谢塘镇
62	上虞区谢塘镇建塘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谢塘镇		17	16	2023-2027		谢塘镇
63	上虞区谢塘镇星明村建设	谢塘镇		13	12	2023-		谢塘镇

单位：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重点任务	主要指标		建设时序	资金需求	责任单位
				项目面积	预计新增（恢复）耕地（水田）面积			
	用地复垦项目					2027		
64	上虞区谢塘镇丰园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谢塘镇		13	12	2023-2027		谢塘镇
65	上虞区谢塘镇东闸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谢塘镇		7	6	2023-2027		谢塘镇
66	上虞区谢塘镇岑仓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谢塘镇		4	3	2023-2027		谢塘镇
67	上虞区谢塘镇晋生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谢塘镇		0	0	2023-2027		谢塘镇
68	上虞区驿亭镇新横塘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驿亭镇		23	21	2023-2027		驿亭镇
69	上虞区驿亭镇马慢桥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驿亭镇		8	7	2023-2027		驿亭镇
70	上虞区驿亭镇联桥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驿亭镇		1	1	2023-2027		驿亭镇
71	上虞区永和镇三桥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永和镇		6	5	2023-2027		永和镇
72	上虞区章镇镇陈埠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章镇镇		35	31	2023-2027		章镇镇
73	上虞区章镇镇河浮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章镇镇		12	11	2023-2027		章镇镇
74	上虞区章镇镇任叶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章镇镇		4	3	2023-2027		章镇镇
75	上虞区章镇镇新魏家庄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章镇镇		3	3	2023-2027		章镇镇
76	上虞区章镇镇龙江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章镇镇		2	2	2023-2027		章镇镇
77	上虞区章镇镇龙浦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章镇镇		2	2	2023-2027		章镇镇
78	上虞区章镇镇秀峰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章镇镇		2	1	2023-2027		章镇镇
79	上虞区章镇镇青丰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章镇镇		1	1	2023-2027		章镇镇
80	上虞区章镇镇建设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章镇镇		1	1	2023-2027		章镇镇
81	上虞区章镇镇张村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章镇镇		1	1	2023-2027		章镇镇
82	上虞区章镇镇新三联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章镇镇		1	1	2023-2027		章镇镇
83	上虞区章镇镇巴弄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章镇镇		1	1	2023-2027		章镇镇
84	上虞区章镇镇灵运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章镇镇		1	1	2023-2027		章镇镇
85	上虞区章镇镇板张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章镇镇		1	0.5	2023-2027		章镇镇
86	上虞区章镇镇新江村建设 用地复垦项目	章镇镇		0.3	0.2	2023-2027		章镇镇
上虞区本级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合计				2122	1910	/	190977.89	/
1	百官街道 2023 年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百官街道	耕地	66	66	2023	48506.16	百官街道

单位：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重点任务	主要指标		建设时序	资金需求	责任单位
				项目面积	预计新增（恢复）耕地（水田）面积			
2	曹娥街道 2023 年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曹娥街道	功能恢复	101	101	2023		曹娥街道
3	道墟街道 2023 年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道墟街道		55	55	2023		道墟街道
4	道墟街道 2023 年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道墟街道		30	30	2023		道墟街道
5	丰惠镇 2023 年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丰惠镇		51	51	2023		丰惠镇
6	丰惠镇 2023 年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丰惠镇		3	3	2023		丰惠镇
7	上浦镇 2023 年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上浦镇		235	235	2023		上浦镇
8	下管镇 2023 年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下管镇		83	83	2023		下管镇
9	小越街道 2023 年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小越街道		147	147	2023		小越街道
10	小越街道 2023 年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小越街道		133	133	2023		小越街道
11	小越街道 2023 年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小越街道		7	7	2023		小越街道
12	章镇镇 2023 年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章镇镇		2232	2232	2023		章镇镇
13	丁宅乡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丁宅乡		147	147	2023		丁宅乡
14	丰惠镇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丰惠镇		740	740	2023		丰惠镇
15	丰惠镇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丰惠镇		79	79	2023		丰惠镇
16	崧厦街道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崧厦街道		78	78	2023		崧厦街道
17	杭州湾经开区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杭州湾经开区		1008	1008	2023		杭州湾经开区
18	曹娥街道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曹娥街道		16	16	2024		曹娥街道
19	东关街道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东关街道		212	212	2024		东关街道
20	丰惠镇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丰惠镇		19	19	2024		丰惠镇
21	崧厦街道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崧厦街道		776	776	2024		崧厦街道
22	小越街道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小越街道		7	7	2024		小越街道
23	小越街道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小越街道		4	4	2024		小越街道
24	百官街道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百官街道		18	18	2024		百官街道
25	岭南乡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岭南乡		21	21	2024		岭南乡
26	道墟街道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道墟街道		60	60	2025		道墟街道
27	道墟街道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道墟街道		135	135	2025		道墟街道
28	谢塘镇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谢塘镇		276	276	2025		谢塘镇
29	驿亭镇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驿亭镇		259	259	2025		驿亭镇
30	梁湖街道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梁湖街		166	166	2025		梁湖街

单位：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重点任务	主要指标		建设时序	资金需求	责任单位
				项目面积	预计新增（恢复）耕地（水田）面积			
	目	道						道
31	汤浦镇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汤浦镇		78	78	2025		汤浦镇
32	下管镇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下管镇		135	135	2025		下管镇
33	永和镇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永和镇		229	229	2025		永和镇
34	盖北镇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盖北镇		233	233	2026		盖北镇
35	杭州湾经开区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杭州湾经开区		1057	1057	2026		杭州湾经开区
36	东关街道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东关街道		296	296	2027		东关街道
37	长塘镇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长塘镇		157	157	2027		长塘镇
38	盖北镇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盖北镇	233	233	2027		盖北镇	
39	梁湖街道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梁湖街道	165	165	2027		梁湖街道	
40	陈溪乡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陈溪乡	201	201	2027		陈溪乡	
41	岭南乡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岭南乡	56	56	2027		岭南乡	
42	杭州湾经开区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杭州湾经开区	20592	18533	2023-2027		杭州湾经开区	
上虞区本级耕地功能恢复项目合计				30592	28533	/	48506.16	/
1	上虞区沥海镇“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五期	绍兴滨海新区海涂	“早改水”质量提升	294	294	2023-2027	3794.32	绍兴滨海新区
2	绍兴滨海新区海涂“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	绍兴滨海新区海涂		180	180	2023-2027		绍兴滨海新区
绍兴滨海新区海涂“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合计				474	474	/	3794.32	/
1	绍兴滨海新区海涂北部土地开发项目	绍兴滨海新区海涂	土地开发	397	357	2023-2027	12903.77	绍兴滨海新区
2	绍兴滨海新区海涂盖北土地开发项目	绍兴滨海新区海涂		7	7	2023-2027		绍兴滨海新区
3	绍兴滨海新区海涂沥海土地开发项目	绍兴滨海新区海涂		359	323	2023-2027		绍兴滨海新区
4	绍兴滨海新区海涂梁湖土地开发项目	绍兴滨海新区海涂		14	13	2023-2027		绍兴滨海新区
5	绍兴滨海新区海涂松厦土地开发项目	绍兴滨海新区海涂		57	51	2023-2027		绍兴滨海新区
6	绍兴滨海新区海涂围垦局土地开发项目	绍兴滨海新区海涂		70	63	2023-2027		绍兴滨海新区
7	绍兴滨海新区海涂谢塘土地开发项目	绍兴滨海新区		51	46	2023-2027		绍兴滨海新区

单位：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重点任务	主要指标		建设时序	资金需求	责任单位
				项目面积	预计新增（恢复）耕地（水田）面积			
		海涂						
绍兴滨海新区海涂土地开发项目合计				956	860	/	12903.77	/
1	绍兴滨海新城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绍兴滨海新区海涂	建设用地复垦	7	7	2023-2027	665.55	绍兴滨海新区
绍兴滨海新区海涂本级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合计				7	7	/	665.55	/
1	绍兴滨海新区海涂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绍兴滨海新区海涂	耕地功能恢复	6934	6934	2023-2027	11787.80	绍兴滨海新区
绍兴滨海新区海涂耕地功能恢复项目合计				6934	6934	/	11787.80	/

附表 4.4 上虞区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程规划表

单位：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主要指标		建设时序	资金需求	责任单位
			项目区面积	可形成集中连片耕地面积			
1	2023 年度上虞区道墟街道肖金村等三村百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项目	道墟街道肖金村、东桑村、大湖村	731	649	2023	/	道墟街道
2	2023 年度上虞区梁湖街道新花浦村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项目	梁湖街道新花浦村	1545	1473	2023	/	梁湖街道
3	2023 年度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舜源村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项目（一）	崧厦街道舜源村	2187	1973	2023	/	崧厦街道
4	2023 年度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舜源村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项目（一）	崧厦街道舜源村	1297	1208	2023	/	崧厦街道
5	2023 年度上虞区海涂百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项目	海涂新港农场	870	834	2023	/	杭州湾经开区
6	上虞区丁宅乡新任溪村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	丁宅乡新任溪村	1184	1022	2023	/	丁宅乡
7	上虞区丰惠镇谢桥村等六村万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	丰惠镇谢桥村、夏王村、通明村、孟尝村、东门村、盛茂村	10153	7946	2023	/	丰惠镇
8	上虞区丰惠镇祝家庄村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	丰惠镇祝家庄村	1156	1086	2023	/	丰惠镇
9	上虞区曹娥街道朱头山村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	曹娥街道朱头山村	1394	1307	2024-2027	/	曹娥街道

单位：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主要指标		建设时序	资金需求	责任单位
			项目区面积	可形成集中连片耕地面积			
10	上虞区道墟街道东桑村、联浦村百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	道墟街道东桑村、联浦村	1034	812	2024-2027	/	道墟街道
11	上虞区道墟街道联浦村、东桑村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	道墟街道联浦村、东桑村	1135	1016	2024-2027	/	道墟街道
12	上虞区上浦镇大善小坞村等 3 村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	上浦镇大善小坞村、昆岙村、四峰村	1786	1402	2024-2027	/	上浦镇
13	上虞区东关街道高旺村等三村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	东关街道高旺村、金鸡山村、凌江村	1275	1090	2024-2027	/	东关街道
14	上虞区东关街道三丰村、保驾山村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	东关街道三丰村、保驾山村	1156	1074	2024-2027	/	东关街道
15	上虞区丰惠镇西湖村百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	丰惠镇西湖村	643	593	2024-2027	/	丰惠镇
16	上虞区崧厦街道西华村等四村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	崧厦街道西华村、内五甲村、章家村、吕家埠村	2686	2209	2024-2027	/	崧厦街道
17	上虞区小越街道田家村等五村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	小越街道田家村、新兴村、赵巷桥村、朱家滩村、罗家村	1787	1549	2024-2027	/	小越街道
18	上虞区小越街道赵巷桥村等三村百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	小越街道赵巷桥村、朱家滩村、罗家村	1063	860	2024-2027	/	小越街道
19	上虞区谢塘镇丰园村等三村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	谢塘镇丰园村、禹峰村、铲还湖村	4005	2750	2024-2027	/	谢塘镇
20	上虞区驿亭镇贾家村等三村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	驿亭镇贾家村、马慢桥村、袍江村	1322	1167	2024-2027	/	驿亭镇

单位：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主要指标		建设时序	资金需求	责任单位
			项目区面积	可形成集中连片耕地面积			
21	上虞区长塘镇何家溇村、桃园村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	长塘镇何家溇村、桃园村	1175	1041	2024-2027	/	长塘镇
22	上虞区崧厦街道寺前村等五村、盖北镇世海村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	崧厦街道寺前村、勤联村、联海村、联塘村、前庄村，盖北镇世海村	4207	3957	2024-2027	/	崧厦街道
上虞区本级合计			43791	37018	/	/	/
1	绍兴滨海新区海涂万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	海涂	8555	7000	2024-2027	/	绍兴滨海新区
2	绍兴滨海新区海涂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	海涂	2862	2541	2024-2027	/	绍兴滨海新区
绍兴滨海新区海涂合计			11417	9541	/	/	/

注：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资金列入耕地数量稳增工程中各项土地整治项目。

附表 4.5 上虞区现代农业设施提升工程规划表

单位：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重点任务	主要指标	建设时序	资金需求	责任单位
1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绿色农田项目	崧厦街道	田间灌排渠系建设、田间道路整修、构建农田绿色生态廊道，完善田间供电线路等	3000	2022-2023	1200	农业农村局
2	杂交稻精量机插秧及全程机械化技术集成研究与应用项目	上虞区	双季杂交稻机插秧技术取得关键突破，技术达到全国领先；实现钵苗盘智能播种线、轻简化普通软盘高效钵苗插秧机商业制造规模化产业化，钵苗播种效率为 500 盘/小时以上，钵苗插秧效率为 5 亩/小时以上；建成标准化育秧中心及农机服务体系，辐射上虞全区，全面提升上虞区杂交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	/	2022-2023	2000	农业农村局
合计				3000	/	3200	/

附表 4.6 上虞区土壤健康工程规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重点任务	主要指标	建设时序	资金需求	责任单位
1	上虞区耕地质量地球化学监测项目	上虞区	全面收集、汇总、分析绍兴市上虞区土地质量地质调查以及基本农田土地质量地球化学监测等资料和成果，对现有耕地质量地球化学监测点进行调整、增补，建立上虞区耕地质量地球化学监测网络；制定耕地质量地球化学监测工作方案，提出监测点建设、保护与监测要求；开展监测样品采集、分析，研究耕地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编制年度监测报告。	/	2022-2024	153.8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2	上虞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上虞区	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方，完善“防、控、治”为核心的受污染耕地分类管控体系，推进受污染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类别动态调整，落实分类管控措施，确保受污染安全耕地利用率在 93%以上。	93	2023-2027	/	农业农村局
3	上虞区“肥药两制”改革综合试点县创建	上虞区	围绕“肥药两制”改革目标任务，重点开展“一创三转五提升”工作，即“肥药两制”改革综合试点创建、生产方式三大转型和支撑体系五大提升。		2022-2023	/	农业农村局
合计				93	/	153.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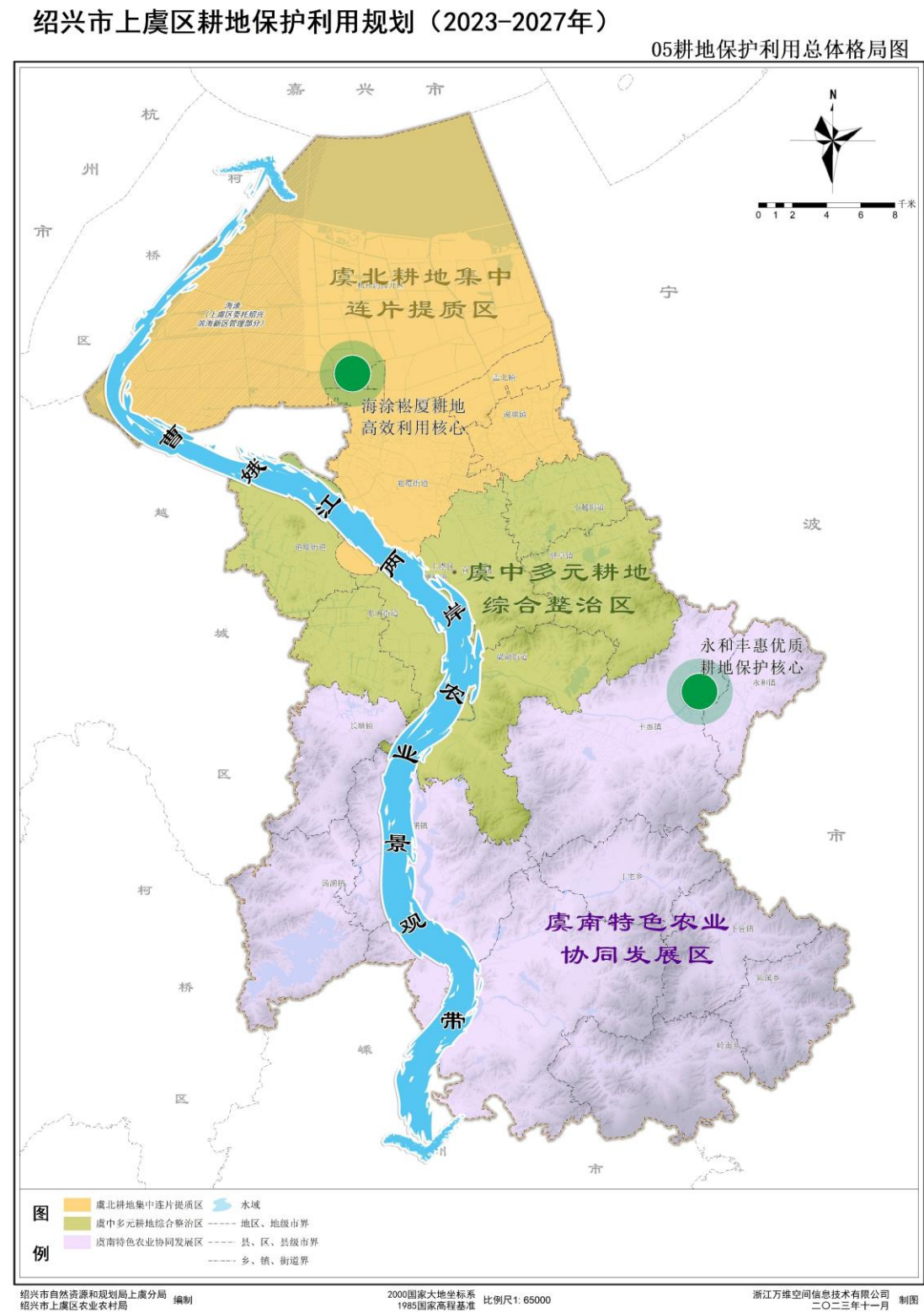
附表 4.7 上虞区耕地文化传承与价值实现工程规划表

单位：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重点任务	主要指标	建设时序	资金需求	责任单位
1	东山文化旅游综合体	上浦镇东山村	重点保护开敞的田园景观，挖掘塑造农耕文化 IP，融入游览、美食、民俗、民宿、文化体验、运动、康养、研学教育等功能，发展农业与文创旅游产业。打造具有历史场景感的东晋谢公田、始宁庄园、虞舜部落田园、越窑青瓷文创村、唐诗艺栈、舜帝鞭春祈福祭、稻田诗词音乐会、秋收稻田飨宴、东山大地艺术节等创意农业与文化旅游新业态，让农耕文化遗产在活化创新中得以传承发扬。打造“谢安稻米”等东山农业文创品牌，推进产业生态化与农业价值提升。	/	2023-2025	72000	上浦镇
2	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	上虞区	依托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活化传承乡村文化价值，推进新时代和美乡村建设。	/	2023-2025	90000	农业农村局
合计				/	/	162000	/

附图

附图1 上虞区耕地保护利用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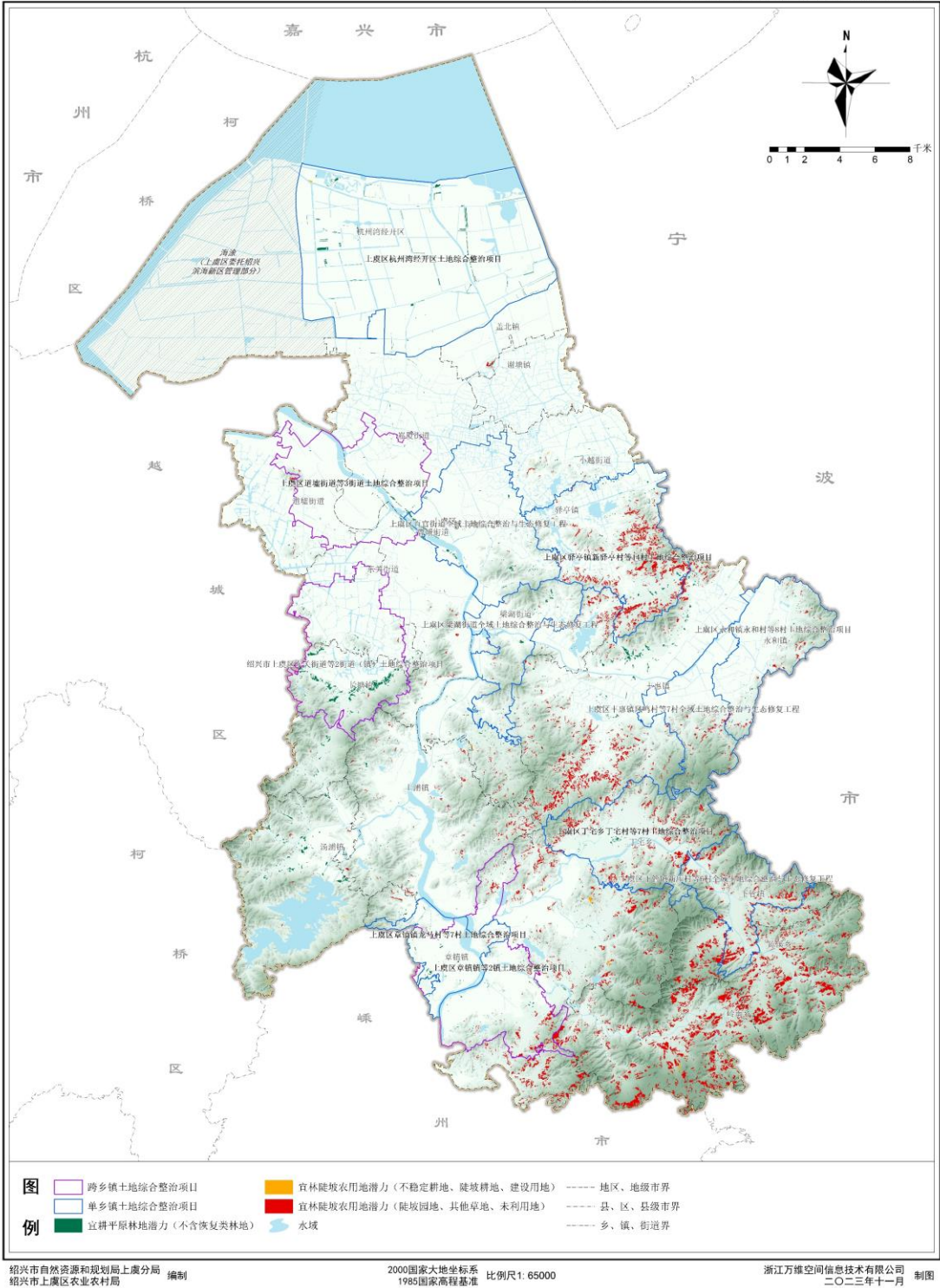


附图2 上虞区重大工程规划图

附图 2.1 上虞区农业生产空间布局优化工程规划图

绍兴市上虞区耕地保护利用规划（2023-202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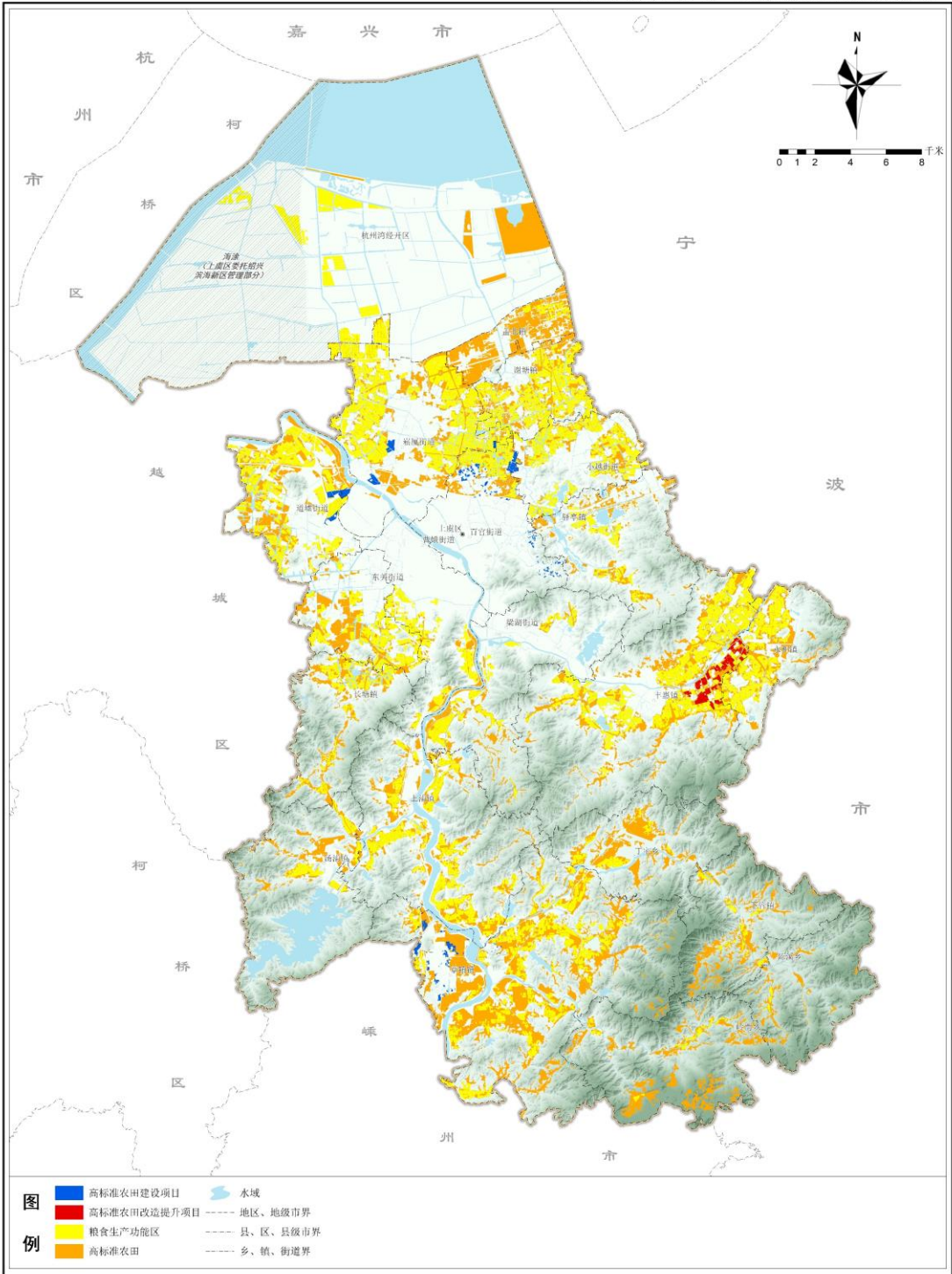
06农业生产空间布局优化工程规划图



附图 2.2 上虞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工程规划图

绍兴市上虞区耕地保护利用规划（2023-2027年）

07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工程规划图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
绍兴市上虞区农业农村局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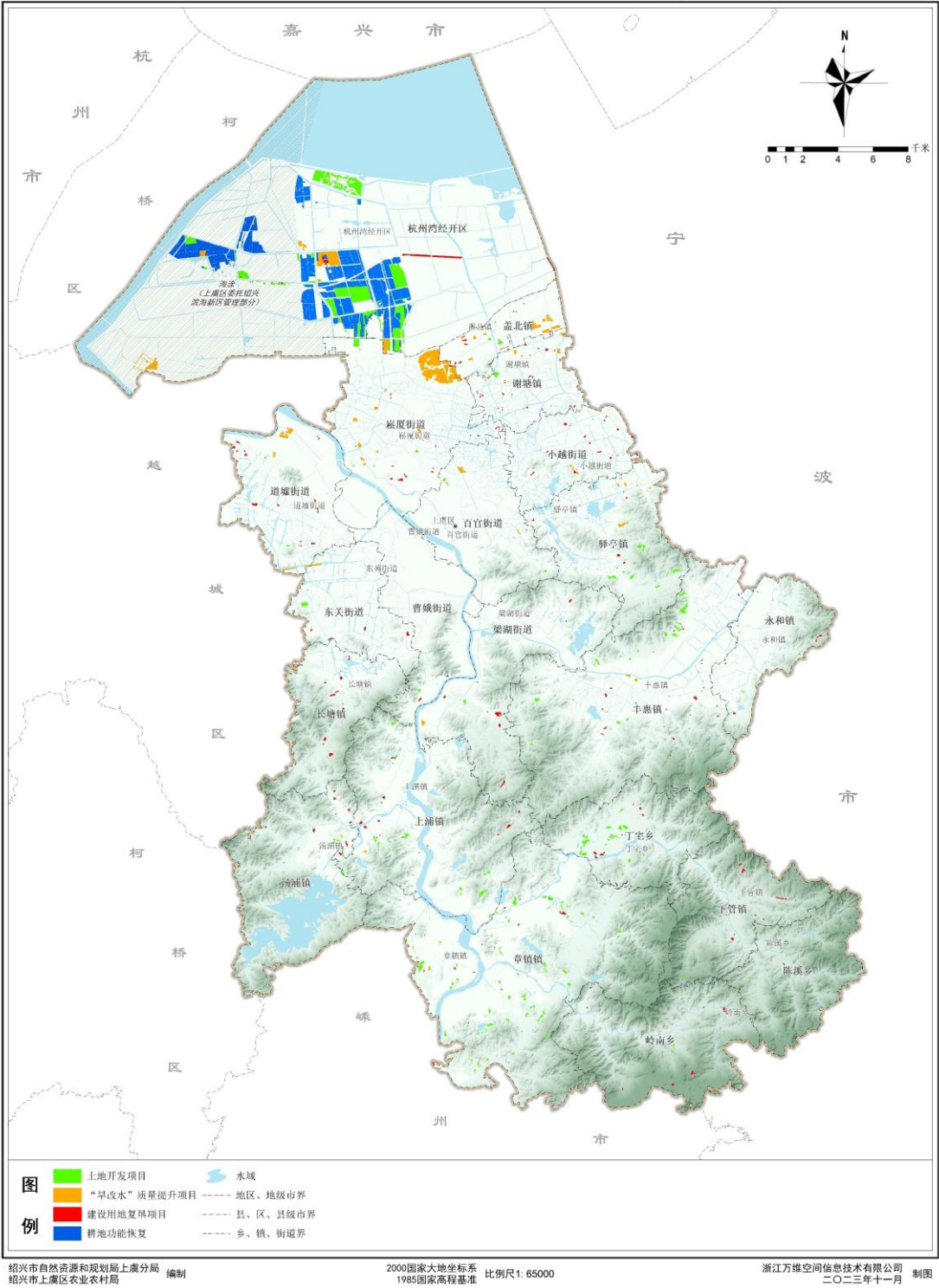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比例尺1:65000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附图 2.3 上虞区耕地数量稳增工程规划图

绍兴市上虞区耕地保护利用规划（2023-202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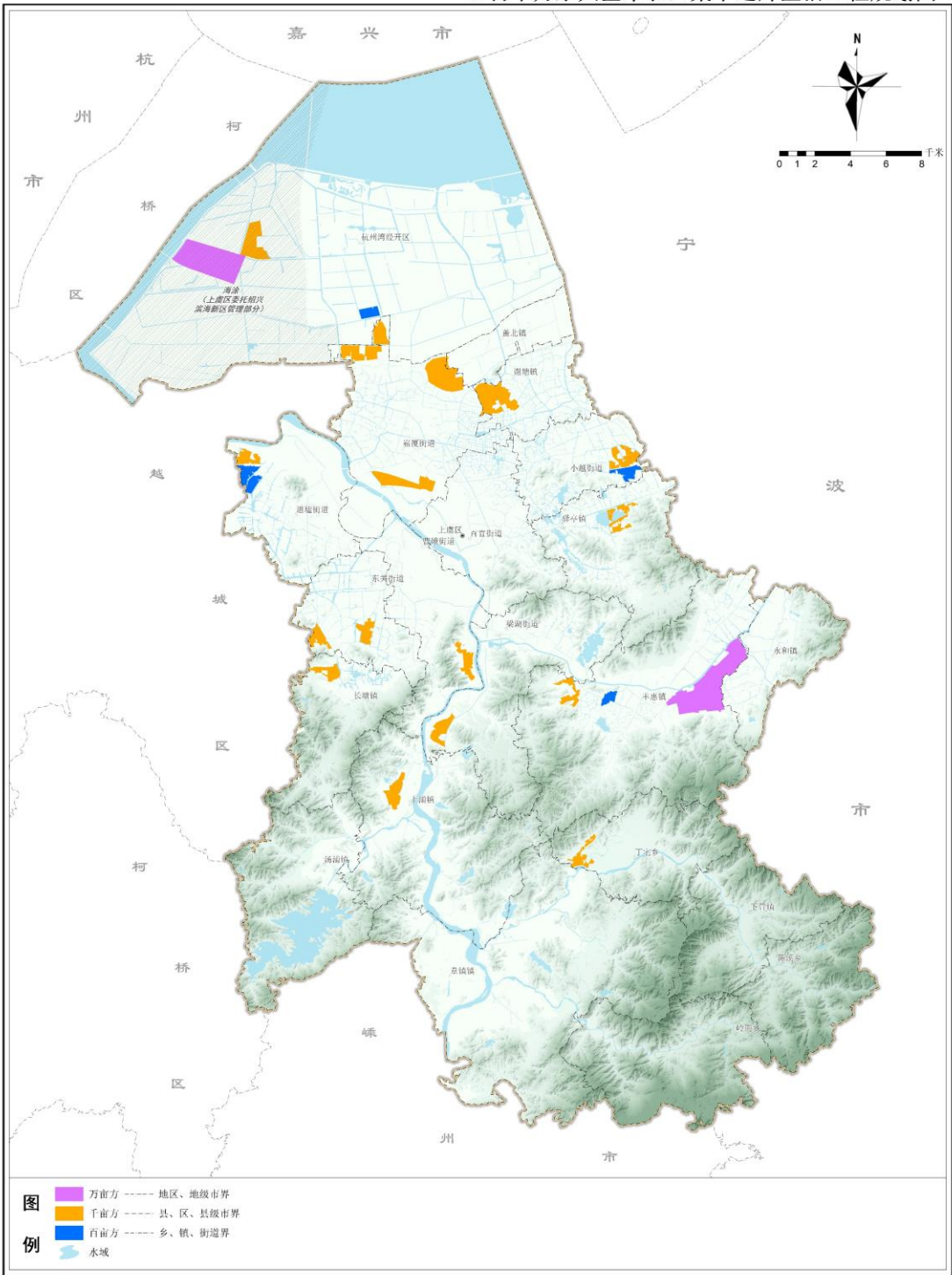
08耕地数量稳增工程规划图



附图 2.4 上虞区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程规划图

绍兴市上虞区耕地保护利用规划（2023-2027年）

09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程规划图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
绍兴市上虞区农业农村局 编制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比例尺1:65000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附图 2.5 上虞区现代农业设施提升工程规划图

绍兴市上虞区耕地保护利用规划（2023-2027年）

10现代农业设施提升工程规划图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
绍兴市上虞区农业农村局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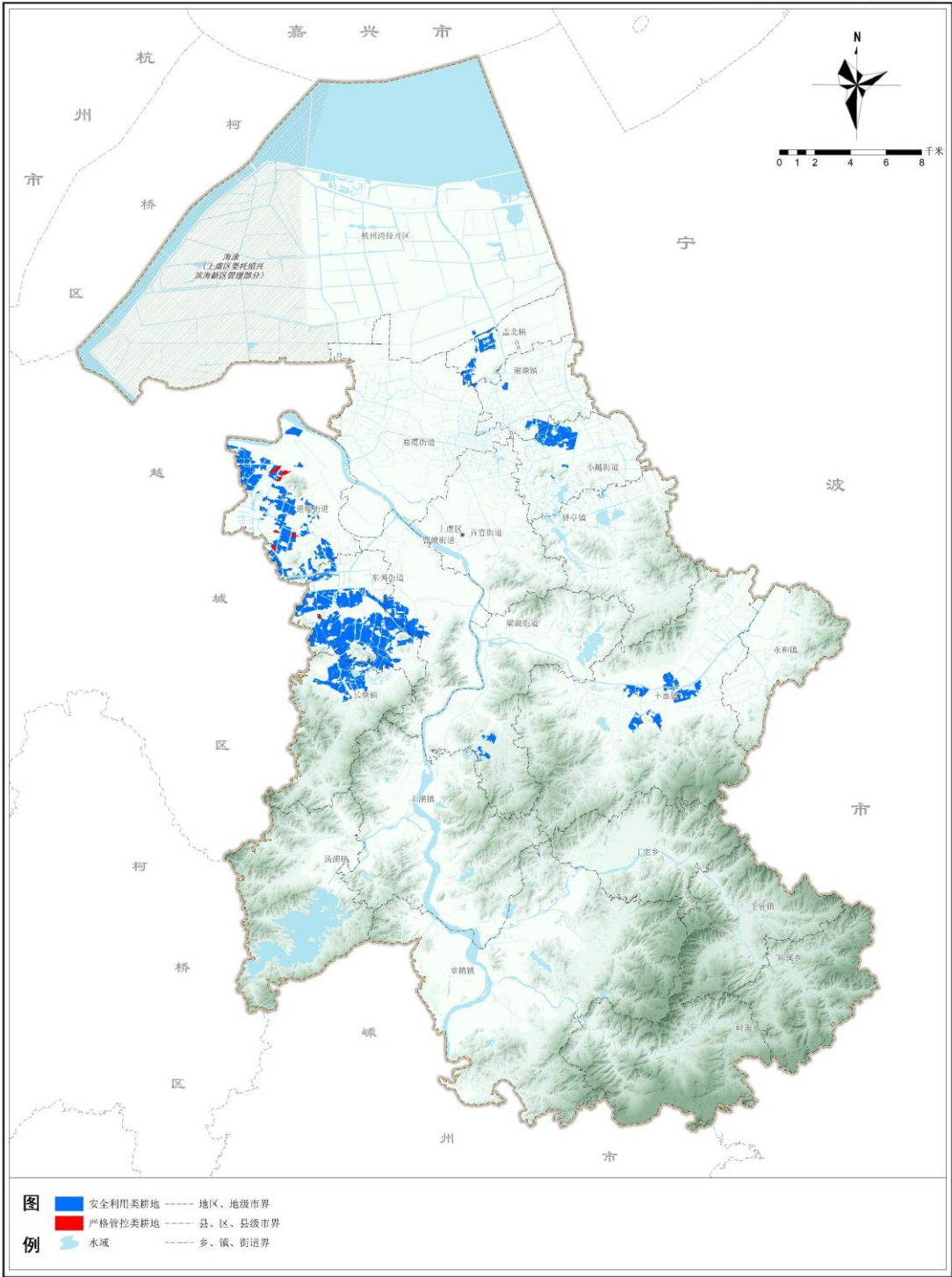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比例尺1:65000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附图 2.6 上虞区土壤健康工程规划图

绍兴市上虞区耕地保护利用规划（2023-2027年）

11土壤健康工程规划图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
绍兴市上虞区农业农村局 编制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比例尺1:65000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附图 2.7 上虞区耕地文化传承与价值实现工程规划图

绍兴市上虞区耕地保护利用规划（2023-2027年）

12耕地文化传承与价值实现工程规划图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
绍兴市上虞区农业农村局 编制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比例尺1:65000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